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7〕13号) ..... (1)
- 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意见  
(淄政发〔2017〕14号) ..... (12)
-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7—2021)的通知  
(淄政发〔2017〕15号) ..... (20)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7〕26号) ..... (45)
- 关于印发淄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27号) ..... (49)
- 关于印发淄博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28号) ..... (58)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29号) .....	(68)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30号) .....	(73)
印发《关于加强信息化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14号) .....	(76)
关于公布全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16号) .....	(80)
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18号) .....	(84)
关于公布淄博市需村(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19号) .....	(96)
关于印发淄博市2017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20号) .....	(99)
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22号) .....	(104)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居民供热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7〕123号) .....	(107)
关于公布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25号) .....	(113)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27号) .....	(116)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7〕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等文件精神 and 省政府有关实施意见,深入组织实施《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淄政发〔2016〕8号),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不断健全完善全市社会信用体系,提升“信用淄博”建设水平,现就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

诚信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国家、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部门联动、社会协同,依法依规、保护权益,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建立完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信用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2017年年底,完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建设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在国家部委已签署合作备忘录的领域初步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到2020年年底,全市所有公共信用信息依据目录及时全面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公开的归集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全面覆盖重点行业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基本健全,实现信用信息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信用环境显著改善,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升。

##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三)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各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要结合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厚道鲁商”品牌形象榜上榜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诚信道德模范、A级纳税人、缴纳社会保险诚信单位、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

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每月定期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诚信典型,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信息,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引导会员单位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和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会员单位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团市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制定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各级

各部门要通过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共享信用信息或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等方式,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建立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评价机制,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信用评级较高的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为参与政府资源配置提供便利。(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招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行政监管检查安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监管、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监管对象实行分类服务和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推行联合检查制度。(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

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级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降低融资成本,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拓展银税合作新方式,为纳税信用等级高的纳税人提供便利的多样性金融服务。(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门户网站和“信用淄博”等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积极选树、推荐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

明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九)明确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重点对以下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出口检验检疫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逃避追缴欠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恶意欠缴社会保险费、恶意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拖欠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违法用地、非法集资、垄断、不正当竞争、电信诈骗、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虚假投标、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转包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工资、违反合同及诚信承诺、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

秩序、在重要考试中组织作弊或向他人提供作弊器材、伪造证明材料骗保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五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

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完善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等领域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依法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信用淄博”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级信用网站或专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要对其实施限制出境、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

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旅游发展委、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各级行业协会商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遵循自愿参加原则,依法依规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

束和惩戒。充分发挥社团类、公益类等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失信联合惩戒。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和完善的指标体系,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本地区、本行业信用分析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加强对失信行为人政治待遇约束和惩戒,对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在入选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方面做出惩戒限制。(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个人信用档案,加强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逐步建立健全全市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档案,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市编办、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构建信用联合奖惩协同机制

(十五)建立健全联合奖惩触发反馈机制。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框架下,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按照“谁主管、谁提出、谁管理”的原则,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牵头部门为发起部门。发起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照国家有关部委签署的合作备忘录,负责确定(撤销)联合激励和惩戒名单,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名单发布,并推送至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实施部门。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撤销)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反馈至发起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及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内容同步推送至“信用淄博”网站公示,同时归集到“信用中国”“信用山东”网站。涉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审批主管部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淄博”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法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加快整合建设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不断完善提升平台应用功能,发挥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加快归集整合各部门、各行业信用信息,并与省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政府有关部门应将市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

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推进落实诚信“红黑榜”新闻发布制度。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制定所属领域“红黑名单”的上榜标准和内容,并收集、确认、报送、发布和撤销,同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将“红黑名单”内容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建立健全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参照国家有关部委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全面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强制性、推荐性两类措施清单。强制性措施是指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推荐性措施是指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不断完善、动态管理两类措施清

单,作为有关方面实施联合奖惩的依据,并推动相关法规、制度建设。(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各领域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各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本行业的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等,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

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现行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改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评价结果与资格审查、资质管理、招标投标等的关联管理机制;加快实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信息标准,统一规范主体信用信息的记录、征集、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制定并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规程和操作规程。(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法制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LED屏幕、公交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等各类载体,多层次、多视角宣传诚信理念、诚信文化、诚

信事迹、诚信典型,以诚信文化引领社会风尚,营造浓厚的社会诚信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诚信公益广告、“信用淄博”宣传的选题规划和设计制作,在市区县主要新闻媒体上刊播(发)诚信主题公益广告。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发展委、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2017年年底前制定出台本辖区、本部门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落实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鼓励各级、各有关部门先行先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部委

有关合作备忘录精神,2017年年底前制定出台相关意见,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惩戒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合作,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每月定期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案例,及时反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报告市政府。充分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淄博市落实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重点任务分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8日

## 淄博市落实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落实《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市有关部门
2	落实《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	市有关部门
3	落实《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市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市有关部门
4	落实《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市法院	市有关部门
5	落实《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市安监局	市有关部门
6	落实《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市环保局	市有关部门
7	落实《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市有关部门
8	落实《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市法院	市有关部门
9	落实《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有关部门
10	落实《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市委	市有关部门
11	落实《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淄博海关	市有关部门
12	落实《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市质监局	市有关部门

13	落实《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370号)	市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市有关部门
14	落实《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市财政局	市有关部门
15	落实《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市有关部门
16	落实《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6号)	市统计局	市有关部门
17	落实《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有关部门
18	落实《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市农业局	市有关部门
19	落实《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淄博海关	市有关部门
20	落实《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市有关部门
21	落实《关于加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7]460号)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市有关部门
22	落实《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844号)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有关部门
23	落实《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946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有关部门
24	落实《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经体[2017]1164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有关部门
25	落实《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有关部门
26	落实国家后续出台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有关部门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的意见

淄政发〔2017〕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7〕3号),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努力构建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政府间财政关系,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必要性、重要性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建立科学规范政府间关系的核心内容,是完善国家治理结构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程。科学划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

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对于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推进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要求,建设“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分税制改革以来,市以下财政分配关系不断理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逐渐清晰,在一些重点领域明确了市和区县的支出负担比例,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了良好基础。

但也要看到,在新的形势下,与全国、全省情况类似,现行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还不同程度存在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些本可由市场调节或社会提供的事务,财政包揽过多,同时一些本应由政府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承担不够、保障不充分;政府间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

职责交叉重叠,共同承担的事项较多,一些本应由上级直接负责的事务交给下级承担,一些应该由基层负责的事务上级承担过多;有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缺乏依据,规范化程度不高,支出责任转嫁和风险转移的现象时有发生;财力与事权不匹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等。这种状况不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利于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与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不相适应,必须积极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必要性、重要性,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改革创新精神,主动担当,奋发有为,确保这项改革平稳推进、取得实效。

## 二、划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坚持财政事权由中央决定,坚持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法治化规范化道路,坚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通过合理划分市和区县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面的任务和职责,加快形成统一领导、法治规范、权责明晰、

运转高效的财政体系,推动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间关系,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为现代化城市群式大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在坚决维护中央权威的基础上,处理好中央与地方、上级与下级、政府与市场、改革创新与稳定发展、总体设计与分步实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密切跟踪中央和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展情况,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加强市和区县之间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形成合力,确保改革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具体划分要注意把握以下几项原则:

(一)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边界。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合理界定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将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明确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应政府层级。

(二)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紧扣“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城市发展总体思路,结合各区县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界定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体现市级对全市性事务进行调控管理以及受益范围覆盖全市的基本公共服务由市级负责,区域性基本公共服务由区县

负责,市内跨区域的基本公共服务由市与区县共同负责。

(三)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结合市和区县现行政府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更多更好发挥区县政府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将所需信息量大、信息复杂且获取困难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先作为区县级事权,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信息比较容易获取和甄别的全市性基本公共服务宜作为市级财政事权。

(四)实现权、责、利相统一。适宜市级承担的财政事权执行权要上划,加强市级的财政事权执行能力;适宜由区县承担的财政事权决策权要下放,避免市级部门代区县决策事项,保证区县有效管理区域内事务。要明确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县各自承担的职责,将财政事权履行涉及的战略规划、政策制定、执行实施、监督评价各环节在市与区县间作出合理安排,做到财政事权履行权责明确和全过程覆盖。

(五)激励区县政府主动作为。通过有效授权,合理确定区县财政事权,使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政府管辖区域保持一致,激励区县政府尽力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保障,避免出现不作为或因追求局部利益而损害其他区域利益或整体利益的行为。

(六)做到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

应。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对属于市级并由市里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属于区县并由区县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要下放,由区县承担支出责任;对属于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市和区县的支出责任以及承担方式。

(七)坚持法治规范透明公开。严格落实上级相关法规规章,逐步实现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范化,让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已确认和划分完毕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 (一)推进市和区县财政事权划分

在中央、省统一制度框架内,根据上级授权,市以下财政事权划分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确定,对不合理及管理交叉的政府间财政事权划分进行调整,逐步形成清晰的市与区县财政事权清单。

1. 明确界定市级财政事权。坚持基本公共服务的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方向,加强市级在保持全市经济社会稳定、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财政事权,将市级承担的区域性事务下划区县,最大限度



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直接管理。强化市级财政事权履行责任,市级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级直接行使。市级财政事权确需委托区县行使的,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由有关职能部门委托区县行使。对市级委托区县行使的财政事权,受委托区县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要逐步将全市发展战略规划、市域经济管理、高等教育、全市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全市战略性自然资源使用和保护等体现市级调控职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全市重大战略实施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或上划为市级财政事权,进一步提高全市性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2. 保障区县履行财政事权。加强区县政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职责。将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区县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区县的财政事权,赋予区县政府充分自主权,依法保障区县的财政事权履行,更好地满足当地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区县的财政事权由同级政府行使,市级对区县的财政事权履行提出规范性要求。

要逐步将社会治安、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农村公益事业、农村公路建设维护、

辖区内公共卫生服务、辖区内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等受益范围地域性强、信息较为复杂且主要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区县的财政事权,发挥区县政府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因地制宜更好地满足区域性公共服务的需要。

3. 规范理顺市和区县共同事权。对难以明确区分受益范围、但有公共需求且有利于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公共服务,应当明确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针对当前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过多且不够规范的情况,应逐步规范理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照财政事权的构成要素、实施环节,分解细化各级政府承担的职责,避免由于职责不清造成互相推诿。

要逐步将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国家和省市级文化遗产保护、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食品药品安全、就业、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粮食安全、防汛抗旱救灾、脱贫攻坚、农业特色产业及重大技术推广、农业综合开发、全域旅游发展、城乡规划编制与实施、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维护、跨区域公用事业、跨区域环境保护与治理、跨区域水源地保护等体现市级调控意图、跨区域且具有地域管

理信息优势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明确各承担主体的责任。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应逐步减少。考虑到当前市和区县事权交叉较多,以及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仍未完全到位的实际情况,在2020年改革基本完成之前的过渡期内,有些虽属区县事权但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关键环节以及市委、市政府鼓励发展的领域,继续作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管理,市级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承担部分支出责任,以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4. 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央和省政策调整和客观条件变化,建立健全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动态调整机制。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和区县政府要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改革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市和区县财政事权划分提出调整、补充和完善建议。对新增及尚未明确划分的基本公共服务,要根据财政事权划分原则,充分考虑经济体制改革进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各级政府财力增长情况,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将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统筹研究划分为市级财政事权、区县财政事权或市与区县共同财政

事权。

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协调机制,市以下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由上一级政府裁定,其中涉及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的由市政府裁定。

## (二)完善市与区县支出责任划分

根据调整规范后的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划分清单,进一步完善市与区县支出责任划分,努力做到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

1. 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市级的财政事权,应当由市级财政安排经费,市级各职能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要求区县安排资金。市级财政事权如委托区县行使,要通过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

2. 区县财政事权由区县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区县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区县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区县政府履行本级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除部分公益性资本项目支出可依法通过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安排外,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政府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区县财政事权如委托上级政府机构行使,区县政府应负担相应经费。

3. 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区分情况划分支出责任。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属性,体现公民权利、涉及全市统一市场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财政事权,如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义务教育等,

可以根据全市统一标准和区县财力状况,由市与区县按一定比例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对受益范围较广、信息相对复杂的财政事权,如市内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公用事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环境保护与治理、公共文化等,由市与区县按比例或市级给予适当补助方式承担支出责任;对市与区县有各自机构承担相应职责的财政事权,如市政设施维护、科技研发、高中教育、干部教育等,市与区县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四、保障和配套措施

推进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通盘考虑、加强协调、统筹推进,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一)加强与相关改革的协同配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与政府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以及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相关领域改革紧密相连、不可分割。要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既通过相关领域改革为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创造条件,又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体现和充实到各领域改革中,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

(二)清理规范资金配套政策。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对市级现行专项资金配套政策逐项进行甄别、清理,未经市委、

市政府批准的一律予以取消。今后除按规定由市与区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外,上级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安排配套资金,不得将下级财政投入情况作为上级资金分配的前置条件。

(三)完善市以下收入划分和转移支付制度。根据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总体要求,在保持现有市与区县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理顺市以下财政收入分配关系,加快形成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按照上级部署,结合上级支持,进一步完善市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增强财力薄弱区县政府履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能力。清理规范与财政事权划分不相匹配的转移支付项目,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转移支付,对保留的专项转移支付进行甄别,属于区县财政事权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四)积极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划分为基础,明确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主导作用,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一体化建设,加大公共资源向农村、欠发达地区和弱势群体倾斜力度,加强基层公共服务机构设施和能力建设,逐步缩小区域间、不同群体间收入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及时推动相关部门职责调整。各级要结合政府间事权调整,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能,实现本级事权在部门间科学、清晰、高效配置。要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逐步调整、规范部门职责分工,妥善解决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问题,处理好上级政府垂直管理机构与本级政府的职责关系,为更好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

### 五、职责分工和实施步骤

(一)职责分工。各级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统筹各方力量,确保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取得实效。市财政、机构编制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根据中央和省、市改革部署,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区县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本部门所涉及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在改革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带来的职能调整以及人员、资产划转等事项。

(二)实施步骤。2017年,出台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意见,力争在所有民生领域取得突破性进

展。其中,省直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分管民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具体实施方案三个月内,市直相关部门提出我市落实措施(具体分工附后),年底前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编办等部门汇总并按程序提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2018年,结合中央和省改革部署,在经济调控、市场监管等方面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等领域,全面开展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省直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分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具体实施方案三个月内,市直相关部门提出我市落实措施,年底前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编办等部门汇总并按程序提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2019—2020年,结合中央和省改革进展情况,对市以下改革进行调整完善,形成较为成熟稳定的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框架和分级事权项目清单,为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2017年民生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工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0日

附件

## 2017 年民生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分工表

改革领域	承担部门
教育	市教育局
科技	市科技局
文化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体育	市体育局
就业和社会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住房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
卫生计生	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生态环保	市环保局
农业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农业综合开发办
水利	市水利与渔业局
交通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残疾人服务	市残联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 纲要(2017—2021)的通知

淄政发〔2017〕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7—2021)》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0日

## 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7—2021)

为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加快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关于印发促进

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77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山东”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号)和《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淄政办字〔2017〕17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必要性和现实基础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直接关系到群众生活、产业发展、城市管理和城市安全,在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是一项长期的重要战略性任务。

### (一)必要性

1.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近年来,我国大力开展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对智慧城市的认识和实践不断深化。新型智慧城市是全面推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以创新引领城市发展转型,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新形态,也是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促进城市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的系统工程。

与传统智慧城市相比,新型智慧城市更加注重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通过信息驱动社会资源的再组织和再分配,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加注重挖掘数据这一核心资源的价值,加快数字经济、互联网经济、信息经济等新兴业态发展,提升城市发展动能;更加注重城市信息安全体系的构建,保障城市信息数据安全;更加注重惠民便

民,“以人为本”成为新型智慧城市的重要特征。

2.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快速提升城市管理和社会公共服务水平的有效途径。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创建具备互联互通、充分整合、协同运作、持续发展的新型城市发展模式,不断提高城市的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可实现城市管理对象的可视化、城市管理过程的可控化和城市管理结果的可考化。通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可促进政府服务方式向“全天候多维度主动式服务”转变,即主动地、不间断地为城乡居民提供全面、快捷的服务,促进经济活动和谐地融入到自然系统的物质循环过程中,形成集资源开发、清洁生产和废弃物综合利用为一体的环境友好型生态模式。

3.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创新驱动新旧动能转换、城市转型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强大引擎。新型智慧城市是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于一体的重要载体和突破点。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有利于助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城市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全力打造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

智慧技术的应用,既能促进传统产

业增长,促进土地、劳动力、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重组融合,又能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使传统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的生产方式与组织形态发生变革,不断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衍生新的产业形态。加快利用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创造更多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模式,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4.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加快推进城市生态改善和城市文化发展的重要手段。通过智慧化管理和监管,城市生产生活中的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将以动态的、实时的、更加精准的方式得以监测和管理,整个城市生态环境将得到强有力的监控和改善。同时,随着信息技术及“互联网+”的进一步应用和推广,将建成以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齐长城生态旅游带、鲁商示范园、陶琉古镇等 29 个重点旅游景点为代表的智慧化旅游景区。随着城乡公共文化体系的基本建成,文化宣传和服务的覆盖范围日益扩大,文化品牌和旅游产业将会得到更好的发展。

## (二) 现实基础

“十二五”时期,我市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力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带动城市服务水平和提升,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向社

会各个层面辐射与渗透,信息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连续获批“智慧山东”试点城市、国家首批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宽带中国”示范城市、中国城市信息化 50 强城市和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

1. 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我市作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制定了省内首部市级信息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无线基站、传输管道、传输设备等实现统一布局建设,形成了科学合理、发展有序的基础设施布局体系。大力推动光纤入户工程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目前,全市实现村村通光缆,光缆线路总长度达 303.97 万芯公里,互联网出口总带宽达 1200G,宽带用户数 119.7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数 110 万户,全市城市家庭 20M 及以上、农村家庭 10M 及以上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TD-LTE 网络建设和规模商用不断加快,主城区、各区县城区以及所有高铁路段已实现移动 4G 信号全覆盖。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能级提升,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基础支撑。

2. 智慧民生应用日益广泛。文化教育方面,我市在全省率先建立起覆盖城乡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服务网络,中小学“校校通”工程走在全国前列。医疗卫生方面,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



病历基本数据库,智慧医疗网络实现市、区县、镇(街道)、村(居)四级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社会保障方面,社会保障卡实现待遇发放、个人缴费、医保就医、医保门诊统筹补偿金发放等功能。支付业务方面,建成山东城联一卡通项目,实现公交、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等公用事业领域一卡消费、缴费,被评为山东省十大信息消费惠民产品。交通方面,建设了运营车辆的在线监控管理和智慧公交系统,扎实推进交通信息化建设基础工作,交通信息化建设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3. 智慧政务服务创新经验全面推广。紧紧围绕“三最”城市建设要求,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在全省率先与省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并向区县、镇(街道)、村(居)延伸,逐步实现省、市、区县、镇(街道)、村(居)五级互联。首创市、区县远程视频联动审批,建设项目办理时限大幅缩短,政务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提升,我市“创新开展联动审批提高行政服务效率”被国务院办公厅列为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发现的地方典型经验做法之一。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效率大幅提升,市级网上办理事项 A 级(零次跑腿)和 B 级(一次跑腿)事项比率提高至 100%,区县 AB 级服务事项比率均提升到 70% 以上。我市区县网上申办

率、市级网上申办率、可全程网办率均位居全省前列。

4. 智慧政务管理逐步规范。制定出台了《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厅发〔2016〕19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电子政务规划与顶层设计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57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29 号)等指导性文件,明确了“两个中心、三个平台、四大支撑体系”为主体的电子政务发展总体思路,实现了电子政务和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集约化、规范化管理,通过对电子政务项目的审核把关,大幅节约了市财政资金。目前,全市已基本建成覆盖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的电子政务专网,市级政务云平台已有 24 个部门的业务系统部署运行,智慧交通、食药监管、环境保护、国土“一张图”等电子政务项目投入使用,公安、人社等部门和部分镇、街道在信息资源共享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5. 智慧产业不断优化。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市增长较快的新兴产业之一,“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 18.57%,成为全市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的重要力量。产业

布局进一步优化,初步形成以集成电路、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软件等四个省级信息技术产业园,智能电网、集成电路、软件等三条高新技术产业创新链和高新区省级物联网基地的“四园三链一基地”产业发展格局。产业层次不断提升,在MEMS、IC卡封装及载带、IGBT为代表的集成电路和行业应用软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话语权。卓创资讯、兆物网络、天利和软件等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电子商务形成竞争优势。2016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1350亿元,同比增长28%。23家企业平台入选省重点电子商务平台名单,22家企业入选省认定电子商务服务机构,分列全省第1位、第2位。

目前,我市智慧城市建设依然存在一些瓶颈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产业规模小,缺乏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大企业、大项目,信息化发展与本地产业融合度不高;二是信息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程度不高,信息孤岛依然存在;三是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率不高,规范体系有待完善;四是政务服务距离“一号”、“一窗”和“一网”的目标仍有一定差距;五是新一代信息化技术背景下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 二、指导思想和建设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和“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城市工作思路,以区域、城乡、产城融合发展为方向,以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生态体系为路径,全力建设城乡一体、产城融合、文化繁荣、特点鲜明、充满活力、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型智慧化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形象,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 (二)建设原则

1.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立足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和民生服务发展大局,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统筹智慧化推进的目标和任务,统筹城乡、区域、行业智慧化发展,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2. 资源整合、业务协同。充分整合现有信息资源,打破条块分割,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应用系统的集约建设,创新信息化应用体系和政府服务方式,不断优化项目管理机制。

3. 深化应用、务求实效。把新型智

慧城市建设重点转移到深化应用上,促进关键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切实发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服务民生、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等方面的作用,将应用效果作为衡量建设成效的主要指标。

4.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突出政策和资金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引导、鼓励和扶持效用,强化市场机制的主导作用和企业主体地位,调动社会各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我市新型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三、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 5 年的努力,到 2021 年,建成相对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可扩充、面向未来的新型智慧城市系统框架,实现城市感知能力、网络传输环境及信息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在民生服务、政府治理和产业经济的智慧应用上取得重大突破。通过“夯实创新网络基础、整合应用信息资源、构建发展应用体系、培育孵化智慧产业、改善优化发展环境”,最终实现“居民生活舒适便利、政府治理科学精准、数据融合开放共享、产业经济转型升级、文化旅游传承创新、生态环境绿色宜居”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目标,将我市打造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智慧名

市。

1. 建成领先实用的信息基础设施和支撑平台。建成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优化网络架构,进一步提升网络通信效率和质量。到 2021 年,我市建设成为“全光网城市”,固定宽带普及率达到 90%,城市地区宽带用户中 100Mbps 宽带接入能力覆盖比例达到 100%,移动通信网络实现在城区、乡镇全面连续覆盖和农村的热点覆盖,城市重点及热点地区 WiFi 全覆盖。着力打造智慧路灯,提升公共照明管理水平,方便居民出行。构建全市统一共享的视频监控平台和体系,实现视频监控资源的集约化建设和公共服务,提高运维能力,为相关智慧化应用提供支撑。形成全市统一的云计算中心和大数据中心,有效满足智慧政务管理、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环保、智慧教育等对云化资源应用和大数据开发利用的需求。

2. 民生服务更加安全便捷。社会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各领域信息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逐步实现办事出行“一卡通”,提升政府公共管理服务水平,方便百姓生活。区域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成,全市医疗保险实现异地跨省就医即时结算,基于社会保障卡的医疗就诊卡

和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95% 城乡居民, 电子病历覆盖 95% 的医院。实现入学审核等教育管理服务网上一次办理、现代远程教育网络覆盖 100%, 农村中小学基本实现远程互动和多媒体教学。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服务体系, 引导交通出行, 规避拥堵路段, 提示交通信息, 为居民出行提供便捷可及的交通服务。推动互联网与社区服务深度融合, 为市民提供现代、生态、安全的社区环境和服务。打造乡村综合服务平台, 为乡村居民提供一体化、一站式的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和产业生态服务。全社会智慧化应用广泛深入, 智慧化生活丰富多彩, 公众信息化素质和消费水平明显提高。

3. 政府治理更加科学高效。各政府部门完成信息资源梳理、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及统一开放平台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80% 以上市级政府部门基于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交换, 50% 以上市级政府部门依托统一开放平台实现数据开放。实现市级政府部门电子政务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在政务云平台上的比例达到 98% 以上, 市级政府部门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100%,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80% 以上可在网上办理。政府监管方面, 建成全市统一的安全溯源、网

格化管理和供水、排水、燃气在线监测体系, 全面、动态、准确地对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环境、园林、污水等进行监测管理, 为市民衣食住行提供安全保障。

4. 产业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围绕我市重点产业, 通过物流信息化手段, 促进全市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物流企业达到 20 家; 建成 5 个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打造 1—2 个交易额过百亿的第三方平台, 实现全市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全覆盖; 化工、纺织和陶瓷等产业市场占有率保持国内领先。通过智慧工厂、智慧农业建设, 全面推动产业智慧化发展。

5. 智慧产业化实现创新突破。培育扶持以 MEMS、IC 卡封装及载带、IGBT 等为代表的集成电路产业链, 提升卓创资讯、兆物网络等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力。通过实施高新技术产业“铸链”工程, 打造 30 条以上创新产业链, 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增速保持在 10% 以上, 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达到 37% 和 30%。加强智慧产业在技术研发、产品服务开发、消费领域的交流合作, 深入推进智慧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满足智慧产业布局向高水平需求迈进, 与智慧产业相关的应用市场和产业链得以充分发展, 智慧产业综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 四、总体架构

全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框架采用“4+3+3”结构,即四大支撑体系(组织保障体系、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管理运营体系)、三大基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大数据中心、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和三大智慧应用体系(智慧民生服务体系、智慧政府治理体系、智慧产业经济体系)。

按照保障先行、可实施优先的原则,将总体架构与可操作的工程项目结合起来,在构建四大支撑体系基础上,规划实施“10996”专项工程。即:10项基础工程,包括云计算中心、城市光网、无线网络、物联网、智慧街区设施、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物联网平台、视频监控共享平台、时空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城市运行管理中心;9项智慧民生服务工程,包括智慧政务服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人社、智慧交通、智慧社区、一卡通、智慧乡村以及智慧气象;9项智慧政府治理工程,包括智慧政务管理、智慧网格、智慧城管、智慧管线、智慧监管、多规合一、平安淄博、智慧环保以及智慧公用事业;6项智慧产业工程,包括智慧园区、智慧物流、智慧旅游、智慧电商、智慧农业以及智慧工厂。

#### 五、主要任务

(一)建设领先实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1. 加快推进云计算中心建设。从云计算中心应用特点和应用环境出发,云计算中心建设将搭建满足有关部门今后五年以上信息化项目需求,兼顾后续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智慧监管、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教育、智慧工厂、智慧农业等主要智慧应用需求,且充分考虑安全性、稳定性以及可扩展性的云平台基础架构,建设全市统一的云计算中心,为政府部门、企业机构、社会公众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方面的云资源服务。包括面向政务部门的政务云服务,面向各行业领域的工业云、农业云、旅游云、教育云、建设云、环保云、医疗健康云等多种城市云服务,加快我市云产业的打造和培育。

2. 完善夯实新型智慧城市光网。实施光纤宽带骨干网络建设,加快宽带网络提速改造,扩大城市出口带宽,新建居住建筑直接实现光纤到户,老旧小区分批进行光纤到户改造,显著提高用户宽带接入能力,提升骨干网传输、交换能力和互联互通水平,提高语音、视频、数据等多业务综合承载能力。推进电子政务网改造,拓宽覆盖面,提高带宽,建立市、区县两级的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

口。

3. 构建新型智慧城市无线网络。以面向公众用户为主,兼顾政企单位一般性业务的通信需要,以 3G/4G 技术为基础、WiFi 技术为补充。加强 WiFi 热点区域覆盖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网络容量,确保用户实现随时随地、可移动的、高速率的文本和音视频信息的双向交换。实现 WiFi 在交通枢纽、城区主干道、旅游景区、星级宾馆、商务楼宇、餐饮娱乐场所、商场、院校、住宅小区、厂矿企业、医院以及行政办公场所 100% 的无线覆盖。

4. 逐步建立新型智慧城市物联网。构建统一管理、统一监控的城市物联网,支持物联城域网和局域网应用的建设,以满足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城管、智慧公用事业、平安淄博、智慧物流、智慧工业、智慧农业等城市功能的需求,覆盖公共室外区域、公共室内区域和私有领域,监测公共区域的环境,交通要点智慧道路基础设施,感知人、车的活动,促进我市新型智慧城市物联网经济快速有序发展。

5. 建设推广惠民便民的智慧街区设施。重点构建插件化、模块化的智慧节能路灯基础设施,以路灯灯杆为载体,提供节能服务,包括智慧公共照明、智慧路

边停车、电动汽车充电桩、手机充电、信息发布屏、无线 WiFi 热点、地图服务等功能模块。打造基于路灯的街区光纤网络,同步布设随灯光纤,实现各种模块化汇聚网络的有效覆盖。

(二)建设支撑广泛的大数据中心和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6. 有序推进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构建以共享、协同、融合、开放为核心的城市大数据基础平台,对城市建设、管理、发展及运营的相关数据进行统一管理,为政府、企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数据应用和开发服务。

建立市级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各区县现有平台的对接,并建立全市统一的城市信息库,包含基础库、主题库和行业库。以数据服务为主,通过交换共享平台,汇聚价值数据,为各单位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包括基础库等数据。以汇聚的价值数据为基础,为各单位提供数据分析服务,直接提供分析结果,同时屏蔽原始数据,保证数据安全。

7. 构建新型智慧城市统一物联网平台。建设标准统一、开放兼容的城市物联网接入和管理平台,实现对全市物联网设备统一感知、统一接入、统一管理、统一应用服务,以解决物联网应用平台界面繁杂、标准不统一、架构各异,难以

管理和维护的问题。可支持多种网络接入,实现生态监测、智能路灯管理、智能抄表、智能停车管理、智慧家庭等物联网相关应用的统一监控及管理。结合大数据平台,实现物联网大数据的智能分析和应用。通过物联网平台建设,统一标准,提高物联网应用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促进物联网应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8. 构建新型智慧城市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解决视频监控多头建设,标准各异、共享困难的问题,为各单位提供服务。整合社会公共视频资源,将整合后的视频资源统一管理并对外提供监控视频共享服务。需求单位在视频资源服务平台提交视频使用申请后,按照视频安全应用规则和权限,开通相应内容的视频服务。根据业务单位需要,可提供针对各类业务的视频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以支撑各业务单位的各类智慧化应用。未来也可根据需要,对公众个人提供视频服务。

9. 构建新型智慧城市时空信息服务平台。统一各部门的地理信息标准,集中国土、规划、公安、民政、地震等部门的地理信息图层,构建统一的时空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标准统一、开放兼容的城市

综合地理信息数据管理和服务,为各类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业务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整合城市网格基础信息,整合基于网格的业务信息,提供基于一张图的附属业务信息,如人口信息、城市部件信息、地下管网信息、管理信息、服务信息等。提供基于地理信息大数据的分析服务,如遥感数据分析服务等,为城市管理、环保监测、建设发展监控提供基于地理信息大数据分析的业务服务。

10. 重点建设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在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公共服务支撑平台上,基于组件化、平台化和面向服务的架构设计,按照“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管理”原则,以统一整合可视化融合应急指挥、统一整合城市运行状态监控、统一整合城市决策支持、统一整合城市呼叫中心服务、构建新型智慧城市体验馆建设等维度,建设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可视化、快速决策、统一服务、集中体验为建设重点。

实现全市应急事件的统一管理、调度和处置。实现突发事件的统一可视化应急指挥,可与公安及其他部门、单位指挥系统协同。建设城市综合防灾智慧服务平台,主要用于各类防灾减灾救灾资源管理服务,气象、地震、人防、水利等监

测信息和预警信息发布,以及灾情报告、科普宣教等,以提升城乡防灾能力,保证城乡安全。实现全市城市运行状态的统一监测,形成全市综合运行视图,提升城市运行监控水平,如企业信息、城市事件分布等。实现数据挖掘和智能分析,促进科学决策,如热点区域超市等商业布局,公共交通布局,学校、医院等惠民设施布局等。整合政务服务热线,建成全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实行“一号对外、集中受理、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办理”的工作机制。建设我市新型智慧城市介绍、新型智慧城市成果展示、新型智慧城市科技应用体验、新型智慧城市科技普及教育四位一体的智慧淄博体验馆。

(三)完善智慧民生服务体系,构筑“以人为本”的高效城乡综合服务能力

11. 不断完善智慧政务服务建设。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构建电子证照库,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的证件数据、相关证明信息等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互认共享。在群众办事过程中,通过公民身份号码,直接查询所需的电子证照和相关信息,实现“一号”申请办理。在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基础上,整合构建综合政务服务窗口和统一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同时建立政务大数据,推进政务服

务网上网下一体化管理,实现“一窗”受理。构建多渠道多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便民服务“一张网”,实现群众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多点互联、“一网”通办。建设城市服务APP和公众号,为市民提供统一城市服务和应用平台。

12. 着力推进智慧教育建设。建立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区域教育数字资源的有效整合。深化网络教研、网络备课、智慧课堂、网络作业等信息技术功能应用,探索推进“互联网+”教、学、测、评、管的家校共育新机制,实施新一轮智慧校园建设工程。

建设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围绕学籍管理、教师管理、资产管理等数据建立上下贯通的教育管理大数据平台,提供教育管理、教育教学、教育决策等数据服务,提供学习培训、家校沟通、招生录取等社会化服务。

13. 大力构建智慧医疗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和完善智慧医疗工程建设,构建市级医疗大数据中心,继续完善全市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两大数据库,以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为核心,继续整合统筹建设卫生计生各项业务领域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扩大



网络预约挂号覆盖的医院范围,建设移动诊疗服务,完善远程医疗服务,积极推进居民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服务应用的融合。实现医疗的大数据应用如个人健康信息追踪、医疗信息分析、诊疗辅助决策等。

继续完善各项应用系统建设,重点建设覆盖市、区县、镇(街道)的全市分级诊疗系统。建设区域医学影像信息系统和远程医疗系统,实现远程心电、影像、病理诊断。建设区域临床检验信息系统、区域电子病历信息系统、妇幼保健管理信息系统和公共卫生系统服务应用等,并加快与计生信息系统的对接,建成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卫生计生机构的人口健康信息化服务平台。

14. 重点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建设智慧交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包括建设交通信息大数据,电子站牌、交通诱导系统等,为居民出行提供便捷可及的交通服务。

建设电子站牌,提供站台公交到站信息、多媒体语音、站台监控、站台 WiFi 等一系列的服务。完善本地长途客运的网络购票平台,方便居民出行。建设交通诱导系统,对接智慧停车平台,实现全市停车位信息智能管理和发布,方便居民停车。建立交通信息大数据,通过视

频等收集到的出行大数据,实现区域热力图、OD 数据分析、城市运力分析、城市交通出行预测、城市出行报告以及信号灯动态配时等功能,并且能在实时路况、实时公交、ETA、城市运力补充等公共出行服务方面发挥价值。

15. 创建服务为核心的智慧社区。通过节能技术,构建节能住宅,打造一体化低碳、环保、绿色的节能社区。推动互联网与社区服务深度融合,大力推进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社区居民信息的统一管理,重点开展社区管理、事务办理、信息发布、居民服务、居家医养等业务。开展智慧家庭服务,推动终端厂商与全市网络运营服务商、内容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联合开发数字家庭应用集成平台和业务集成平台,提供 VOD 点播、智能家居、政务信息、文化教育、交通出行、健康医疗、金融服务、电视商务、社区服务、便民信息、居家养老、视频电话等服务功能。

建设安全、高效、智慧的社区服务管理平台,全面推行“平安小区”建设,实现小区安防监控全覆盖、老人小孩和残疾人的安全定位、外来人员的追踪监控、进出车辆的安全管理、社区 O2O 服务监管等。构建全方位一体化的智能门禁安全服务,通过门禁卡(社保卡融合)、密码、

指纹、脸部特征、二维码等综合识别技术,构建便捷、安全、可靠的社区防卫体系。与公安 110 报警联动,通过门禁的人脸识别,特定比对高危人员,进行拒阻报警;通过全市门禁信息比对和关联,追踪特定人员的出入情况。在小区进出口,安装具有车牌抓拍识别摄像功能的智能门禁系统,接入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作为公安交通卡口的延伸,加强小区车辆进出、停放管理,防范车辆盗抢案件发生。建设智慧物业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统筹配置各类资源,实时共享各类信息,实现在线服务、在线监管、在线民主决策、在线评价以及社区电子商务等多种功能,有效提高物业服务质量和监管水平。

16. 整合推进一卡通建设。整合社保、医疗、文教、金融、住房公积金、老年人保障等多个部门的信息,为市民提供以社会保障为基础多元化的一卡通综合服务。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应用,推动社保卡实现就诊功能,可在全市所有医院统一就诊,提升政府公共管理服务水平,方便百姓生活。加强人社部门与财政、公安、税务、教育、卫生计生、住房公积金、老年人保障等部门业务协同办理和有效衔接,建立支持政府应用和增值应用的多功能智能卡。一卡通实现手机

NFC 功能,应用领域覆盖以社会保障为代表的政府应用、以金融电子钱包为代表的金融支付应用、以城市交通为代表的公用事业应用等。

17. 提高和完善智慧人社服务能力。构建统一、高效、安全的“社保大数据”平台,高质量建设全市统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库,实现就业、社保、人事人才、劳动保障等各项业务一体化办理和信息共享。通过电子证照库、电子签名、电子身份认证的集成应用,解决人社事务“一号”全网通办事项的问题,提高全事项网上办理率。以人社大数据为核心,进行应用分析,整合就业数据、失业数据、就业流动人口数据、医保数据、人才供给数据等,实现以人社大数据为核心的分析和应用。基于“社保大数据”平台,应用“互联网+”的各项技术手段,开展社保业务智能推送、智能匹配、智能识别、自助服务和个性化等高效快捷的智慧社保服务。

18. 创新推进智慧乡村建设。整合乡村公共管理和服务事项,整合乡村居民生产、生活、学习、教育的商业服务需求和乡村产业生态服务需求,建设乡村综合服务平台,为乡村居民提供一体化、一站式的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和产业生态服务。

通过乡村综合服务平台实现面向乡村居民的一号、一窗、一网的一站式乡村公共服务,包括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教育事业、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调解仲裁等公共服务事项;实现面向乡村居民的代购、代销、直销、金融服务等生产服务,实现面向乡村居民的代办、村居医养、物流配送等生活服务。

基于乡村产业基础,创新农业生产销售模式,提供规模化生产服务,在规模化基础上应用现代农业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产品质量;提供企社加盟产业服务,为散户型种植、养殖提供生产标准统一、质量要求统一、收购标准统一的企社加盟产业模式,实现农业生产户的创收增收。

19. 推动智慧气象建设。推进城区灾害性天气监测点位建设,主要包含能见度仪、热岛辐射强度等多要素城市专用综合气象监测系统。不断加强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业务和灾害性天气分区预警服务,推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

构建气象大数据开放共享机制,为开展精细化网格化气象预报预警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在做好城市气象服务的同时,完善“互联网+气象”特色农业气象

服务功能,推进设施农业和现代农业气象示范基地建设。

(四) 构建智慧政府治理体系,大幅提升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20. 完善智慧政务管理建设。建设移动电子政务平台,实现电子政务应用扩展到移动互联网上,实现移动办公、移动执法、无线政务公开等,降低政府行政成本,提升政府工作效率,增强政府部门反应能力和响应能力,提高公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建设统一的市级电子政务外网平台,主要用于承载各级政务部门、镇(街道)的办公、管理、协调、监督、应急指挥和决策等业务信息系统,实现顶层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满足政务办公和管理决策的需要。通过政务大数据应用分析,为决策分析、公共安全预警、网络舆情预警等提供支持。统一构建视频会议系统,整合各单位视频会议系统,解决集约化建设和资源共用的问题。

综合运用宽带通信技术、云计算技术、多媒体技术、三维动画应用,建成具有演示和体验功能的新型智慧城市门户网站,与电子屏、电视屏和移动终端多种展现系统场景相结合,充分体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就,让我市居民和来淄人员都能直观感受到信息化建设成果。

作为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各个子系统接入的窗口,为城乡居民、旅游者、投资者、政府工作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

建设全市在线督查信息工作平台,加快实现工作任务在线部署、情况在线反映、问题在线处置、结果在线公示。

整合个人和企业收入数据及相关数据,建立综合治税大数据和基于综合治税大数据的治税分析研判预测系统,实现个人和企业的纳税信息分析和研判,实现精准的税务治理。

建设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参照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市级“一网(“信用淄博”官方网站)三库(企业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非企业法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一平台(市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为主要内容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作为全市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存储、查询、发布的枢纽。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各部门单位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信用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完善各类主题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

同功能。政府有关部门应将市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信用监管作用。

21. 推进智慧网格的建设和整合。建设市级监管、区县主导的城市信息服务网格及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将管理区域划分为单元网格,集社区服务、城市管理、村及社区事务管理、精神文明、党的建设、民政事务、综合治理、人口计生、经济发展、安监应急等内容为一体,进一步健全跨部门、跨职能的立体、主动、预应式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立融合的城市网格信息基础平台,实现网格信息的共享和统一管理,实现基于统一信息的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为各单位提供统一的网格基础信息,各单位以网格为基础实现自身的业务管理,逐步实现城市管理同网同格。

22. 加快推进智慧城管建设。依托大数据中心、物联网平台和城市时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信息库,完善现有城管业务管理的技术支撑体系,开展智慧城管业务。构建市级监管、区县主导的两级智慧城管平台,全面、动

态、准确地监测城市管理运行状态,实现事件的闭环管理,提升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园林绿化、防洪防涝、污水处理等城市运行领域的管理水平。

23. 持续完善智慧管线建设。建设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支持城市综合地下管线及管廊应用,完善城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库,将全市城市地下管线及管廊信息以数字化形式进行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查询、输出、更新和建立具有空间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可视化的信息系统;建立切实可行的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和应用机制,实现对地下管线及管廊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及管线运行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为各行业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提供地下管线信息服务(2D及3D),各部门根据自身业务添加管线信息,进行基于管线地理信息的业务管理,解决城市建设中管线数据不完整造成的损坏问题,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24. 建设智慧监管综合管理服务体系。以食药监管为主体,整合安监、卫生等其他有需求的监管业务,分步建设,逐步统一,建设市级统一的监管平台,实现统一数据标准,形成有效的共享机制,实现监管数据一体化,监管平台集约化建

设。通过平台建设,推进运行机制融合,强化市场监督管理,提升监管效率。

依托大数据中心和物联网平台,建设智慧监管大数据中心,打通各监管部门的数据壁垒,建立监管数据共享机制,支持智慧监管融合应用。建设食品安全溯源平台,实现食品从生产到餐桌的全流程监管,使食品安全追溯可持续、常态化。借助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交换共享和资源共用。基于监管大数据,建立智能预警系统,通过对监管大数据(包括视频和传感数据)的智能分析,对潜在危险和事故进行预警。

建设完善智慧安监管管理平台,解决安全生产自动化预警的问题,由视频监控为主,转为基于多元化传感数据大数据分析,实现自动预警。解决安全生产传感器布设不足的问题,使生产安全监控全面化、标准化、规范化。借助大数据中心,实现安全生产监管数据交换共享和资源共用。

25. 整合资源,推进“多规合一”建设。依托大数据中心和时空信息服务平台,采用统一的数据格式,建设多规合一信息平台,构建空间规划基础数据库,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协调解决各部门规划存在的矛盾,为发改、国土、建设、交通、水利、规划等部门审批过程中的沟通

和协调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26. 大力推进“平安淄博”建设。建设以技术视频监控、街面社区、巡防、情报信息预警、公共安全监管、网格社会管理“五张网”为重点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立集通信、指挥和调度于一体,高度智能化的、平战结合、预防为主的应急指挥中心。

大力推进天网工程建设,基于“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城市工作思路,实现从城区无死角覆盖到农村关键点的普遍布局,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深度应用,构筑智慧化的视频监控网络体系,为党委、政府的决策指挥提供科学的依据,为市民安全提供坚实的保障。

全面推进综治信息化体系建设,为提升政法综治工作科学化和平安淄博建设现代化水平提供科技支撑。依托全省政法综治信息网,完成市、区县、镇(街道)、村居(社区)四级综治信息平台建设、资源整合和联网应用。建设纵横贯通的综治“大数据平台”,实现与上级综治信息化综合平台的无缝对接和与各有关综治部门业务数据的横向互通。建设公共安全视频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各有关部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资源有效对接、联网共享。

建设消防大数据及其应用,为社会消防安全和抢险救援提供信息支撑。建设消防业务协同系统平台,共建消防部队和其他相关单位业务信息于一体的消防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应用灭火救援辅助决策指挥系统,依托全市“一张图”基础数据,实现火灾及灾害事故处置的全过程介入支撑。建设消防管控系统,基于物联网,构建全市消防远程管控系统,及时发现消防防患和灾情。建设消防物联网,把消防重点类设备进行数字化整合,通过无线终端、业务平台和传感探测设备,实现消防资源的数字可视化管理,实现居民和重大紧急事件的远程监控和灾情处置。整合汇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高空及单位内部视频监控,智能火灾报警、电气火灾监控等系统,建立对单位火灾隐患智能识别、现场分析、信息处理,促进构建现代化、智能化的消防安全管理模式。

建设警务社区信息采集平台,实现社区安全信息采集,实现社区安全状况的全面监控,充分保障社区居民安全。建设警务社区大数据分析平台,实现人员及车辆出入分析、重点人员追踪、安全预警等功能,支撑警务业务。

27. 持续加强智慧环保建设。推进新型环保监控点建设,基于统一物联网

及其平台,实时获取生态数据,实时监测、处理、决策和预警闭环管理。优化各类智能终端、传感设备的布局,完善全市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全市重点能耗企业监测体系和重点污染企业在线监控,加快全市污染源企业的全面接入,实现市、区县两级环保数据纵向互联互通。完善提升各应用子系统功能,增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依托市云计算中心,构建全市统一的环保云平台,实现市环境质量、污染减排、污染源普查等信息的集中化管理,为企业和公众提供“一站式”环境信息服务。推进大数据在重污染天气的成因分析、机动车尾气对全市环境污染的影响、动态源解析、缓慢性环保污染的监控等方面的深度应用。建设环保数据的交换和信息发布,为市民和相关单位提供及时的环保信息。

28. 重点推进智慧公用事业建设。建设便民市政公共服务平台,基于统一物联网,建立水表、燃气表的远程抄表+移动互联网付费的公共服务模式,改善市民公共服务体验。推进新型公用设施在线监控和应急建设,使管理者实时了解设施状态、保障安全,为市民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实现对城市基础设施的精准管理、动态监控和高效维护。

(五)构建智慧产业经济体系,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我市作为全国首批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示范区,坚持以信息化为助力,着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产业智慧化和智慧产业化,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产业智慧化是我市产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对传统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造纸、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信息化为重点的技术改造,促进发展壮大氟硅材料、稀土新材料、高分子塑料、精细化工、高端石化装备、新型建材等优势产业链,推动产业成链、链条成群,形成“企业—链条—集群”点线面结合的良好发展格局,带动传统主导产业向信息化、智慧化转型升级。加强企业在生产、管理等环节广泛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推进智慧农业、智慧工厂、智慧电商、智慧旅游、智慧物流等建设,率先在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等产业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和价值链提升,重焕老工业区生机和活力。

智慧产业化是我市产业经济格局创新突破的重要战略。以高端引领、创新驱动,着力发展智慧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平台经济和网络经济,加快发展集成电

路、IC卡、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智慧产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一批高端智能产品、培育一批知名自主品牌、打造一批领军龙头企业。重点引进与我市产业发展方向一致、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软件研发与信息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产品技术研发及工业设计、电信运营服务、供应链管理与采购、创意及动漫设计等相对高端的服务外包产业。通过我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支持和促进智慧化信息产业产品在我市落地,产生示范效应,完善和延伸本地智慧化产业链,提升城市信息产业规模和技术实力,促进我市智慧产业综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29. 构建智慧园区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园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服务资源,重点建设政策服务、新技术推广、商务合作、人才交流培训、贷款担保、信用等级评定等核心功能,以及开发行业共性企业管理软件、网站基础运营软件和数据库、企业建站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撮合交易系统、网站安全系统、在线管理软件等。面向园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信用评级、财税策划、财务管理、法律咨询、电子商务、政策信息咨询、政企通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创新服务、创业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企业文化

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等一揽子服务。为企业提供购买或租赁基础设施服务(包括服务器、存储和通信带宽等),减少企业启动及运营成本,提高园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推动园区企业发展,促进产业发展升级。

建立园区产业合作服务,构建园区级产业链,依托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吸引智慧化产业商的进驻,提供园区产业合作服务,为园区企业的设计、供应、营销及情报分享提供配套服务。建设园区电商服务平台,服务园区企业,在我市现有电商平台能力基础上,扩大平台覆盖面,为企业提供境内境外电商营销服务,促进企业销售。建立精准信息推送和服务,为企业提供精准信息推送服务,包括金融服务信息、政策信息、技术信息、法律服务信息等。

依托云计算中心,以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数据为核心,建立企业评价指标监控平台,精准了解园区企业状况,为对企业精准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建设产业投资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对投资项目和工程进行精细化管理。

通过智慧园区建设,全力支撑和培育以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为主体的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以“一核四园”为主体的医药产业集群,以高新



区、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为主体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集群,以淄川区、博山区、高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高新区、淄博科技工业园为主体的微机电与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促进园区整体服务管理能力提升,促进企业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30. 构建统一的智慧物流体系。建设以远成物流、传化金泰公路港、淄博保税物流园区、齐鲁化工物流园区等重点物流园区、物流项目为代表的智慧物流园区,着力打造鲁中物流中心。

建设市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统计、交通、海关、工商、税务、邮政等部门间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建设齐鲁云商煤炭交易物流信息平台、美旗石化交易物流信息平台、陶瓷交易物流信息平台和海旺达水运物流信息平台、云鸟“集仓干配”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信息平台等跨区域物流业务服务平台,为优先整合物流资源、促进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物流组织服务能力提供支持。积极引导物流运力和货物资源向信息平台集聚,拓展追踪溯源、数据分析、担保结算、融资保险、信用评价等增值服务,实现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系统对接,增强协同运作能力。构建快递行

业监管信息平台,创新服务方式和监管方式。

建立区域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充分发挥我市物流产业基础优势,加大知名电子商务公司,如京东、亚马逊、苏宁易购等的区域配套智能仓储、智能配送中心的招商引资和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智能仓储建设,支持物流企业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库,推动 RFID、智能分拣机器人等智能化物流装备在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环节的广泛应用。

推进区域联动一体化。以适应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客观需要、提升我市物流产业影响力和效能为驱动力,以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牵引,通过培育发展技术先进、运营规范、高效集约、智能化水平高的现代物流产业,实现物流行业降本增效。

31. 建设智慧化的全域旅游体系。加快推进我市“互联网+旅游”在线平台建设,整合上下游企业资源,实现旅游企业交通信息、客流信息、票务信息、餐饮住宿等旅游信息实时传递,为游客提供在线咨询、信息提供、票务预订、酒店预订等便捷服务,提升旅游体验和旅游品质。结合我市饮食文化、民俗风情、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鼓励各类机构深度开发旅游商品,叫响我市特色名吃、名优特

产,促进旅游消费。建设公共文化信息服务平台和展示平台,提供最新的文化活动日历、活动预告、活动推广等文化活动信息,同时可以展示博物馆、艺术品、藏品、非物质文化遗产。

打造智慧化的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和文化旅游地,以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齐长城生态旅游带、鲁商示范园、陶琉古镇等 29 个重点旅游景点,东部齐文化核心区、南部山林生态、中西部特色文化、中北部水系慢城四条精品线路,周村古商城、原山林场、聊斋旅游区、马踏湖景区等景区为智慧旅游覆盖对象,创建我市旅游行业管理和公共服务模式,推进信息技术、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在游客服务、景区管理、旅游营销、旅游企业等方面的应用创新。持续构建智慧化景区,对 29 个重点旅游景点进行 WiFi 覆盖、景区自助导览、基于历史文化的 VR/AR 体验等方面建设。

整合旅游景点数据,建设旅游大数据,全面分析游客的行为轨迹、消费方式、行为喜好等,挖掘旅游热点和游客兴趣点,结合我市特点,实现对游客的精准化服务,提升游客服务体验。

32. 逐步推广智慧电商。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强与阿里、京东等电商平台合作,推进乐物网、商赢网等电

平台建设,大力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用好阿里巴巴“一达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和推广应用,培育、推广卓创资讯、乐物网等本地电商平台的使用,着力打造互联网产业带。支持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具有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电商平台,依托电子商务园区,带动行业电子商务发展,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开设网上商城。建立电子商务发展联盟,实施电子商务典型示范工程,支持隆众危化品平台、拼钢网、新星电子商城、乐物网等电子商务平台与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合作,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企业。推动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行业协调发展,鼓励企业创新应用,提升信息化水平和快件末端投递智能化水平。

完善全市电商信用信息平台,将电商服务、商贸流通等领域企业的诚信信息逐步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推进电子商务诚信建设工作。

33. 构建智慧农业生产服务体系。以电商服务为核心,构建村级 O2O 综合服务站,通过商业模式创新,实现农资、农产品电商服务的线下支持服务,辅之代购、待办、代销,同时建立农村物流最

后一公里物流配送体系。

持续推进智慧农业试验示范,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建设规模化智慧管理示范型蔬菜标准园,通过农情、植保、耕肥、农药、饲料、疫苗、农机作业等相关数据的实时监测和数据采集,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智能节水灌溉、农机配置优化、病虫害、防汛抗旱预警防控等精细化作业。

重塑以电子商务为主要形式的农产品新型流通模式,建设齐鲁大宗农产品交易中心。引导和支持我市各类农业经济组织和互联网公司合作,提高农业生产市场化程度,加速农产品流通。

34. 推动智慧工厂建设。开展智慧车间培育试点,实施生产线智慧化改造。建设智慧车间和智慧工厂,推动企业实施“机器换人”。促进生产制造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行动计划,将互联网新型技术全面融入制造业全过程,在重点行业开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试点。建设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引领作用,突出抓好齐鲁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园、中德工业智能制造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全市企业提供示范、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六) 创建新型智慧城市支撑体系

35.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组织保障体系建设。

(1) 组织保障。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研究决定重大建设事项,统筹协调、协调、推进、督促、考核各区县、各责任单位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大部门合作力度,强化主管部门对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统筹协调能力。

建立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评估机制,确保项目建设的进度与质量。一方面,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效果等进行评估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各部门政绩考核体系和领导干部任用评价体系,确保新型智慧城市重大项目建设取得预期效果;另一方面,要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对重大项目的方案设计和科学论证,推行项目规划和预算体制,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立项审核管理,实行财政投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制度,严格执行项目资质认证制度,强化对项目进展的动态监管和财政资金的有效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企业自行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要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

加强新型智慧城市相关知识的宣传,提高全民信息技术应用技能和信息化水平。一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作用,加强舆论引导。二是大力宣传和推广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示范工程和试点县区的经验,及时通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进展情况和建设重点。三是通过办好各类博览会等重大活动,营造和培育浓厚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氛围。除此之外,加强有关我市新型智慧城市的新思想、新观念、新知识、新技术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参与意识。

(2)政策保障。在符合国家、省市级已有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相关政策法规前提下,着重建立健全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在科技投入、产业发展、市场机制、人才保障、管理体制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新型智慧城市政策体系,促进政府部门共享、共建机制形成。积极协调国家、省、市级有关部门,确保落实各项有吸引力的优惠政策并稳定持续推进,营造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投资环境与吸引人才的环境。对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支撑产业、重大示范性项目以

及重大技术研究优先给予用地、用电、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

(3)人才保障。在引入高端人才的同时,充分依托本地及周边的高校、国家级孵化器、软件专业园区、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企业、培训机构等单位,采用合作、共建、引进等模式,加大专业人才实训基地的建设,批量化培养应用型技术人才。大力培养青年人才,通过引进的高端人才带动一批青年的快速成长,完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人才梯队。激发干部人事队伍活力,完善选拔录用机制。增强新型智慧城市管理干部选用的有效性、科学性。建立综合考评体系,做到管理队伍的优胜劣汰。

(4)资金保障。加大政府财政对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资金投入,是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基本保障,要重点对信息技术应用推广、智慧产品研发、智慧应用系统试点示范、智慧产业基地创建、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增加财政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新型智慧城市应用系统试点示范和智慧产业发展。支持各部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所亟需的各类工作,包括基础性标准制定、基础性信息资源开发、互联网公共服务场所建设、信息技能培训、跨部门业务系统协同和信息共享应用工程

等,通过优惠鼓励政策和考核体系的制定,以及试点项目的示范效应等手段促进各部门按总体规划的要求主动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工作。

充分发挥我市政府引导基金作用,积极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通过引进域外资金和专业团队,引导和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借助于资本市场实行资源的优化组合,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

36.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严格遵循国家和省有关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新型智慧城市标准化体系框架。积极对接国家及国际标准,制定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一方面,建立健全政策规范,加快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工作,明确市政府各部门在信息资源建设和管理中的任务、职责和权利,完善相关政府部门共享信息的政策制度,明确相关程序和保密要求,兼顾效率和安全,为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另一方面,强化标准化规范建设,加快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管理工作,依托重点工程,制定满足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需求的标准规范,落实应用、技术、信息安全以及项目管理等领域标准规范制定工

作。

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遵循的基本标准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保障、应用支撑标准、数据资源标准、安全保障标准、项目管理标准等方面,以及城市管理相关技术标准。研究确定拟采用的国家标准、国外先进标准与工程项目和应用系统紧密结合,加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标准贯彻实施,确保标准实施的有效性,完善标准咨询与服务体系。

37. 加强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体系建设。要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机制,优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网络发展环境,站在信息主权的角度细致规划安全保障体系。信息安全建设与新型智慧城市的信息化建设应同规划、同建设、同考核,坚持动态调整、分级响应,保障信息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相适应。

重点抓好责任机制和协调机制建设。强化工作职能,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建立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规划相适应的信息安全分工、合作与协调机制;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保护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保护体系。

健全信息安全政策和标准体系。规范我市信息安全各项建设工作,切实落

实各项标准、政策和管理措施;完善信息安全政策体系,明确保障信息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制定涉及政务与公共服务信息安全管理、数字证书管理、信息安全应急管理、促进信息安全产业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信息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建立覆盖全市的信息安全应急响应网络;建立完善全市网络安全防控体系,全面提升信息网络安全防护与管控的能力和水平;推广公民数字身份认证,加快数字证书发放和推广应用工作。

高度重视和培育信息安全产业。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先进的信息安全技术,结合自主研发,形成一批具有自身特色、先进可靠的信息安全企业集群;加大系统防护技术、安全检测技术、安全响应技术、灾难恢复与备份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安全加密、电子认证、网络防御、应急响应、容灾备份、安全测试、风险评

估等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水平及产业化程度。

38. 加强新型智慧城市管理运营体系建设。对市政、公用事业、交通、市容、环境等全领域,决策、执行、监督等全方位,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全过程进行系统管理、综合管理,以期实现城市管理整体效益,发挥城市的整体功能。建成应急整体监控网络、应急信息集成系统和综合应急指挥系统,包括日常模式和应急模式两种,日常模式处理公安部门日常接处警工作、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公交指挥调度工作等内容,应急模式处理包括获取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及发展动态、掌握应急处置资源、进行先期处置、评估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及危害程度、进行指挥和协调等内容。

本规划纲要是我市新型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规范性、指导性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 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7〕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91号文件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2号),进一步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服务质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

(一)放宽准入条件。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先照后证”的简化程序执行,达到法人登记条件的,可先申请登记注册机构,再申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取得民政部门设立许可后,依法办理相应登记,并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依法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外地、境外投资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简化申请材料。申请设立养老机构许可时,能够提供服务设施产权证明的,不再要求提供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养老机构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依法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后,可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养老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分类备案管理,凡是符合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且通过水影响评估审查的区域,不再对区域内的养老投资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查。

(三)妥善解决老旧养老服务设施问题。对因年代久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建设、施工、规划许可、土地证明、消防许可、环保、不动产登记等前置证明的,由区县政府协调有关部门核查后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其中,1998年9月以前建设使用,且建筑主体未发生改、扩建的,以及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投资30万元以下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但须符合

消防安全要求。1998年9月1日以后、本实施意见下发之日前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养老机构,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手续;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不大于1000平方米的,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

(四)整合改造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等模式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对利用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向当地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公安消防、财政等部门提出改造方案,由民政部门牵头为其提供各类手续办理服务。民政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核实后,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出具包含实地勘测的建筑物面积、结构和安全度等内容的房屋检测报告,并出具养老机构使用用途的认可证明材料。投资主体凭民政部门出具的认可证明材料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投资主体凭民政部门出具的认可证明材料向公安消防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消防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二、优化服务环境

(一)改进审批服务。整合审批流

程,精简行政审批环节,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养老机构并联审批平台。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别负责牵头项目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规划报建和施工许可四个阶段工作,每个审批阶段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统一组织其他审批部门开展并联审批。

(二)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机制。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有关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监管;公办养老机构应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服务成本,按照非营利原则,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于采用招投标、委托运营等方式确定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具体服务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

(三)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利用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建立完善养老服务领域信用记录和归集机制,对养老机构的人员、服务、信誉进行综合评估,定期向社会公示养老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让诚信行为得到社会和市场认可,让违规失信行为受到惩



戒,促进养老行业信用建设、信用监管和信用约束。

### 三、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一)加强养老设施规划。分级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加快配建新旧小区为老服务设施,进一步扩大面向居家社区、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资源。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研究制定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管理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的办法。新建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未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小区要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通过置换、租赁、购置等方式配建为老服务设施。

(二)创新社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开发和运用智能软件建设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养老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衔接,建设统一规范、互联互通的养老服务信息共享系统,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服务资源的有效对接。扶持社会组织、企业运营管理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发挥品牌引领作用,线上整合养老服务组织和资源,线下提供居家养老、医疗康复、日间照料、亲情看护、远程诊疗和生活服务,实现居家养老日常服务功能全覆盖。

(三)推进医养结合。鼓励和引导一、二级医疗机构利用闲置床位改建养

老机构,提高护理型养老床位。大力推动嵌入式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向养老服务综合体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兴办集中收住失能、失智老年患者的专门养老机构,满足重点老年人群的社区养老需求。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日间照料中心、农村敬老院、农村幸福院设置服务站点或提供签约服务,由签约家庭医生为老年人上门提供健康指导和基本医疗服务。做好部分半失能、失能老年人的巡诊探视、康复护理等上门服务,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衔接,并扩大覆盖范围。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建立联合审批制度,做好医养结合项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医保协议管理纳入等工作,打通医养结合绿色通道。

### 四、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一)统筹困难老年人养老保障。加大对失能老年人的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保障制度,为困难失能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探索多元化保险筹资模式,鼓励商业保险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为发放补贴、分级护理提供依据。老年人能力和设施等级评估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

(二)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利用城镇

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有关部门按程序依据规划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营利性养老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对城镇现有空闲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养老服务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

(三)创新投融资方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养老服务业信贷政策,开发具有养老服务业特色的信贷产品,为养老服务业提供信贷支持。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或发展养老机构,为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养老服务业提供融资支持。

## 五、加强服务监管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并对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

作落地见效。要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共同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资金补助结构和使用效益。公安消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物价、老龄等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服务质量评估。健全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推进养老机构分类分级和质量评估标准的实施。培育发展第三方评估组织,加强养老服务质量评估,促进服务行为规范,形成政府指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各级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辖区养老机构和组织服务质量、运营及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养老机构、企业(组织)等级评估,对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与落实优惠政策、发放资金补助等挂钩。

(三)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养老机构、为老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老年人权利和服务标准,切

实保障好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民政、公安、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养老服务的监管,确保老年人的人身安全,对养老服务中虐老欺老等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对养老服务机构(组织)消防、食品等安全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不达标或拒不整

改的,由民政等部门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强制关停,并将做出的处罚信息在有关媒体依法予以公示,同时妥善做好收住老年人的安置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日

ZBCR—2017—0020008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0日

# 淄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网约车是出租汽车的组成部分(传统出租车简称为巡游车)。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

城市人口、经济发展水平、交通流量、出行需求等因素,编制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和计划,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合理配置网约车运力规模,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网约车允许在全市范围内经营。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我市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运管机构)、市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按照规定职责实施网约车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运管机构、监察机构,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具体实施辖区内网约车监督管理。

价格、经信、公安、网信、人社、税务、工商、质监、通信、人民银行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运管机构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在本市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并拥有保障服务的办公场所、培训教育场所、工程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

(四)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五)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六)企业拥有网约车经营平台系统自主知识产权或通过收购等形式拥有完全自主使用权,具备相应风险约束力和承担能力;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作出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应当包括自觉遵守法律法

规,规范管理、诚信经营、安全生产、文明服务,实时传输真实、全面、完整的数据以及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等内容。

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经服务所在地区县运管机构审核,向市运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在本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包括网络安全管理、驾驶员管理及培训教育、网约车调度及定价规则、考核机制、车辆检测维护、网约车服务评价和乘客投诉处理等制度和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

(八)平台数据库接入市运管机构监管平台的证明文件;

(九)《信用承诺书》;

(十)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在本市注册的企业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由市运管机构将其提交的前款第(五)项、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提交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省级部门进行审核认定,获得相应认定结果。

前款以外的企业拟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直接提交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作为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申请材料。

市运管机构结合区县运管机构认定结果,对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做出许可决定。

**第八条** 市运管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构

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提交省级相关部门取得线上认定结果的时间,不在前述时限范围内。

**第九条** 市运管机构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区域为淄博市行政区域、经营期限为8年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市运管机构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做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运管机构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市运管机构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

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

第十三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794),信息数据接入运管机构统一监管平台;

(三)车辆应当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车龄从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起至申请日未满2年且行驶里程未满3万千米;

(四)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车辆应税价格不低于12万元;

(五)车辆应该符合下列技术标准:车辆排量1.8升或1.4T以上、轴距不小于2700mm,新能源车辆续航里程不少于250千米、轴距不小于2610mm;

(六)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名下无尚在经营使用期内的网约车;

(七)车辆所有人为公司的,公司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且具备与经营条件相适应能力;

(八)从事网约车的车辆行驶证应当

注册为营运性质;

(九)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情况变化,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重新确定车辆具体标准和营运条件,并及时对外发布。

第十四条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应当由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服务所在地区县运管机构提出,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车辆所有人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车辆购置发票、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保险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车辆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并登录监管平台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五)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相关驾驶员《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网约车平台公司授权经办人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七)平台公司与车辆所有人签署的经营服务协议,平台公司与驾驶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协议;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市运管机构依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和区县运管机构审核意见,向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期限自车辆注册之日起不超过8年,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 第四章 网约车驾驶员

**第十七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四)无暴力犯罪记录,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五)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

(六)在淄博市交通运输行业诚信考核等级为A级及以上(初次申请的诚信等级为A级);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市运管机构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组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及考试。

**第十九条** 市运管机构依申请为符

合条件并经考试合格的驾驶员,在考试成绩公布10日内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二十条**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注册后上岗,参加继续教育、诚信考核。

#### 第五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区县和市运管机构报备。

网约车不得喷涂、张贴、安装营运标志标识,不得随意张贴广告。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相应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



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区县和市运管机构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备份留存时间不少于2年。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并予以公布,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出具本地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进入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通道(除执行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或运管机构指令的应急疏运任务外)。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车辆实行一车一平台、一车一证模式。平台与车辆接入关系终止以及平台经营期终止的,车辆在未办理接入新平台期间,不得从事运营。

网约车经营权不得转让。

车辆报废、转出、所有权擅自转让的,注销车辆经营权;车辆中途退出经营的,注销经营权。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具备继续经营条件的,可以申请换发证件,不得私自转让、变更。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车辆具有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意外伤害险、承运人责任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对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无故取消订单,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

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四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为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信息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或拼车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运营中,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向乘客出具本地出租汽车发票,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运管机构和监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运管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运管机构应当健全完善出租汽车行业诚信管理体系。实行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质量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运力许可及运力流转挂钩。对服务诚信度低、质量差的网约车公司,应不定期减少或流转其运力规模。

网约车平台经营中,监管部门发现已经不具备营运条件的,依法予以查处。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七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

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八条** 发展改革、经信、价格、通信、公安、人社、人民银行、税务、工商、质监、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

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以电信、互联网等网络服务方式为乘客提供运营服务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已在本市开展网约车业务的平台公司、驾驶员以及车辆,给予 90 日过渡期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淄博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9 日

## 淄博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46 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足球改革发展工作,大力

提升足球运动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足球改革发展作为引领体育改革、建设体育强市的重要举措,坚持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遵循足球发展规律,以普及校园足球、推广社会足球、提高青少年精英足球竞技水平、完善职业足球为重点,建立专业高效、系统完备、运转灵活、法制健全、保障有力的体制机制,全面推进足球场地设施、从业人员队伍、赛事活动体系建设和市场培育开发,推动我市足球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 2. 基本原则。

夯实基础,着眼长远。结合我市实际,注重战略布局,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夯实足球发展的制度基础、设施基础、人才基础、社会基础、文化基础。

问题导向,改革创新。遵循足球发展规律,以改革为突破口,转变发展方式,创新发展平台,优化要素组合,加强科学治理,破解发展难题。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改革推动,激发市场活力,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足球

发展的积极性。

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发展足球运动与推动全民健身、发展体育产业相结合,实现社会足球与竞技足球相互促进,推动足球产业与足球事业协调发展、全面进步。

## 3. 主要目标。

近期目标:完善新型足球管理体制,健全协会管理体系。制定淄博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展足球特色学校和青少年足球俱乐部,完善校内联赛—区县联赛—市长杯三级联赛体系和以俱乐部为参赛单位的淄博市足协 U 系列竞赛体系,开展大学联赛。广泛开展社会足球活动,建成一家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参赛俱乐部。

中期目标:足球场地面积大幅增加,实现区县和有条件的社区、乡镇全覆盖。青少年足球人口大幅增加,初步建成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服务保障体系和竞赛体系。各级国家队和省队中我市培养、输送的球员占比位居全省前列。社会足球、青少年精英足球居全省前列。

远期目标:足球成为城市品牌项目以及群众关注和普遍参与的体育运动项目。建立学校、协会、俱乐部等多元化足球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以职业足球为龙

头、地区联赛为支撑、群众性足球为基础的层级赛事体系。

## 二、调整改革市足球运动协会

4. 调整组建市足球运动协会。按照政社分开、责权明确、依法自主的原则调整组建市足球运动协会。在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计划制定、财务和薪酬管理、人事管理、国内外专业交流等方面拥有自主权。

5. 明确定位和职能。市足球运动协会作为具有公益性和广泛代表性、专业性、权威性的全市足球运动领域的社团法人,是代表我市参加省级足球运动协会组织的合法机构,是承担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社团组织,主要负责团结联系全市足球力量,推广足球运动,培养足球人才,执行行业标准,协同组织有关竞赛,推动我市足球事业和足球产业共同发展。

6. 优化领导结构。市足球运动协会不设行政级别,其领导机构应当体现广泛代表性和专业性,由市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市级及行业足球运动协会代表、联赛组织代表、知名足球专业人士、社会人士和专家代表等组成。有关组成人员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7. 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市足球运动协会内部治理结构、权力运行程序

和工作规则,建立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机制。健全社团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协会会员大会、理事会(执委会)、专项委员会会议制度,完善会议规则,规范决策程序,形成科学、民主、依法的决策机制。协会按照社团法人机制运行,实行财务公开,接受审计和监督。

8. 健全协会管理体系。市足球运动协会会员应当体现地域覆盖性和行业广泛性。各区县足球运动协会参照市足球运动协会管理体制调整组建,按照市足球运动协会章程以会员名义加入市足球运动协会,接受市足球运动协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各区县和行业足球运动协会承担本地区、本行业的会员组织建设、竞赛、培训、各类足球活动开展、宣传等职责,是代表本地区参加上一级足球运动协会组织的合法机构。

9. 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各级足球运动协会党的组织机构,加强党对协会的领导,做好会员思想政治工作。市足球运动协会建立党组织,由市体育局党组领导。市体育局党组负责制定市足球运动协会党建工作指导意见。

## 三、大力发展校园足球

10. 发挥足球育人功能。把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作为落实立德树人、培育

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作为推进素质教育、引领学校体育改革创新的重要突破口,作为培养青少年足球兴趣、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夯实足球人才根基的基础性工程,让更多青少年儿童热爱足球、享受足球,使参与足球运动成为体验、适应社会规则和道德规范的有效途径。

11. 推进校园足球普及。努力完善学校足球场地设施,加强足球师资队伍建设和,着力扩大校园足球覆盖面,增加学校足球人口。各级各类学校要把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积极推进足球教学模式多样化。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以足球为特色的“一校一品”体育教学改革。完善保险机制,提升校园足球安全保障水平。到 2018 年,全市重点打造 6 所高中、30 所初中、60 所小学共 96 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 2 所高中、10 所初中、20 所小学共 32 所校园足球示范学校。建立并完善全市校园足球工作机制和体系;到 2020 年,形成小学、初中、高中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一条龙”校园足球人才培养体系。打造符合人才培养和足球发展规律的校园足球教学体系、竞赛体系,并将特色学校建设情况列为教育行政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12. 推动临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

试点区建设。借力“足球起源地”品牌,深入开展足球文化研究,广泛开展足球运动,做好足球节、足球夏令营、校园足球俱乐部等一系列足球活动。

13. 发挥高校对校园足球的辐射和引领作用。逐步将高校足球竞赛成绩纳入高校体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强高校足球运动队建设,完善管理办法和招生政策,逐步增加高校高水平足球运动队数量,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到 2020 年,所有市属高等学校都要成立足球队。

14. 畅通成才通道。建立体育、教育和社会相互衔接的人才输送渠道,研究制定校园足球学生运动员注册和进入各级后备人才梯队的管理办法和参赛办法,拓宽学生运动员进入各级后备人才梯队的通道。完善考试招生政策,允许足球特长生在升学录取时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流动。重视对具有足球运动天赋的特长生培养,统筹训练安排,加强足球运动专业技能教学,提高技战术水平。

15. 鼓励职业足球俱乐部等社会力量投资校园足球。引导各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成为在市足球运动协会注册的规范俱乐部。鼓励社会力量通过与市、区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共建足球俱乐部、共享场地、共享教练员、共享青少年人才等方式,支持校园足球发展。

#### 四、普及发展社会足球

16. 推动足球运动普及。注重从经费、场地、竞赛、教练指导等方面支持社会足球发展。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等组建业余足球队,举办形式多样的社会足球赛事。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足球活动,组织常态化的群众性足球竞赛活动,不断提高足球运动的群众认可度和参与度。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发挥各自优势,推进社会足球蓬勃开展。

17. 加快发展社区足球运动。鼓励因地制宜、多种形式组建社区足球队、社区足球运动协会和区域性非职业足球联盟,注重家庭参与,丰富社会足球比赛形式。构建社区足球指导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足球组织建设,加强足球社会指导员队伍建设,有条件的区县探索设立社区足球指导员专门岗位,鼓励专业教练员、裁判员服务城乡社区。

18. 推动社会足球与职业足球互促共进。通过社会足球人口不断增加、水平不断提高,为职业足球发展奠定扎实的群众基础和人才基础。通过加快发展职业足球,促进社会足球普及提高。

#### 五、加快足球起源地建设

19. 深入挖掘“世界足球起源地”的资源 and 品牌优势。传承足球文明,推广

足球运动,开展足球(蹴鞠)文化交流合作,加快“世界足球起源地”建设步伐,不断提升其品牌影响力。

20. 以临淄足球博物馆和齐文化节为平台,建设足球文化主题公园。通过举办大型赛事取球仪式、仿古蹴鞠表演、足球文化论坛,不断挖掘足球(蹴鞠)文化,拓展足球(蹴鞠)文化交流舞台,建设足球文化名城。

21. 持之以恒地打造“起源地杯”系列国际足球品牌赛事。在提高参赛队伍档次和赛事组织层级上下功夫,推动职业足球、社会足球和青少年足球交流,带动淄博各层级足球运动开展,不断提高足球运动城市的品牌美誉度。

22. 发展足球产业。围绕足球装备、足球场地、足球工艺品,大力发展足球产业;充分发挥临淄蹴鞠小镇功能,不断提升国际足球学校办学水平。

#### 六、加强精英足球队建设

23. 创新精英队伍培养模式。遵循普及提高发展规律,大力推进体教结合,构建紧密衔接校园足球和专业、职业足球的青少年精英足球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一所高水平的新型足球运动学校,负责选拔、培养青少年高水平运动员,为职业足球俱乐部输送人才。

24. 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对精



英足球队建设的经费投入、补助政策、硬件设施、后勤服务、情报信息等方面的保障水平。加大境内外高水平专业人才的聘请和引进力度,深入开展足球理论、技战术、体能训练、医疗康复、团队管理等研究,发挥科研对足球精英队伍的指导支撑作用。

25. 加强女足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女子足球活动,鼓励各级学校组建女子足球队,开展女足校园联赛。支持女足职业俱乐部建设,为省队和国家队培养优秀女足运动员。

## 七、推进职业足球发展

26. 创造良好的职业俱乐部发展环境,并尽快打造一支职业足球俱乐部。积极创造职业俱乐部发展的良好环境,在土地、财政、税收、宣传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各级以非营利性体育设施用地、足球场馆等资源投资入股,吸纳社会、企业、个人等多方投资,进入职业联赛行列。同时培育稳定的球迷群体和城市足球文化。

27. 推动业余足球俱乐部向职业化足球发展。整合资源,完善政策,扶持有一定实力的业余足球俱乐部从参加中国足球协会低级别业余联赛起步,组建职业足球俱乐部。

28. 促进职业足球可持续发展。引

导各类职业足球俱乐部加强自身建设,遵守行业规则,健全规章制度,强化规范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立足长远,系统规划,广泛吸纳优秀人才,持续提升竞技水平,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品牌足球俱乐部。

## 八、改进完善足球竞赛工作

29. 健全足球竞赛体系。增加竞赛种类,扩大竞赛规模,逐步形成赛制规范、等级分明、衔接有序、遍及城乡的竞赛格局。建立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开展高校、高中、初中、小学四级校园足球联赛。完善精英足球赛事体系,重点开展适龄段青少年足球赛事。健全社会足球联赛体系,重点打造城市联赛品牌赛事。积极倡导和组织行业、社区、企业、中老年、五人制、沙滩足球等赛事。完善足球竞赛奖励制度,制定对校园足球、社会足球、精英足球和职业足球的奖励标准和办法,落实各级各类足球比赛的奖励政策。

30. 申办大型足球赛事。协同山东省足球运动协会积极申办世界杯预选赛、奥运会预选赛、亚洲杯、中国之队国际邀请赛等各级别品牌赛事。积极申办亚足联、中国足协有关赛事。加强与国内外友好省市、城市体育交流,积极策划

开展国内、国际足球比赛等活动。持续办好“起源地杯”国际足球锦标赛。

31. 加强足球竞赛管理。完善运动员注册机制,开展校园足球、社会足球和精英足球运动员注册。坚持公平竞赛,完善裁判员公正执法、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足球管理部门与公检法等方面加强协作,建立健全违法举报机制,坚决打击假赌黑等违法犯罪行为。赛事组织机构和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加强管理,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依法打击球场暴力和闹事行为,并与球迷协会共同引导球迷文明观赛、遵纪守法。

32. 完善足球赛事公共服务机制。强化足球赛事公共服务,健全各级各类足球赛事服务保障体系,制定竞赛组织服务、安保服务、医疗服务、志愿服务等标准,指导足球管理部门与公安、卫生计生、交通、外事等部门加强协作,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赛事环境。

### 九、加大足球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33. 加强足球专业人才培养。通过培训现有专、兼职足球教师和招录取得教师资格的足球教练员、退役优秀足球运动员等方式,扩充师资队伍。定期选拔优秀青年足球教练员赴足球发达国家学习培训。定期开展全市足球竞赛人员

培训。鼓励和支持聘请国内外优秀足球教练员、教师从事足球培训工作。鼓励高校开设足球产业相关专业,培养复合型足球产业人才。“十三五”期间,培训全市足球教练员和社区足球指导员 300 人次,培训足球教师 300 人次,培训裁判员 200 人次以上。

34. 做好足球运动员转岗、就业、升入高校工作。统筹市场机制和政策引导,为足球运动员再就业再发展搭建平台,支持其经过培训考核招聘招考后担任足球教练员、裁判员、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成为足球活动的骨干,进入各级足球运动协会、足球俱乐部从事足球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为适龄足球运动员进入高校深造创造机会,拓宽足球运动员发展渠道。

### 十、加强足球场地建设管理

35. 扩大足球场地设施规模。把足球场地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结合城市、乡镇规划建设,以及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荒地、闲置地、公园、林带、新建校园、社区等,规划建设一批足球场地。“十三五”期间,全市至少建有 1 个可承办大型赛事的标准专业足球场地,各区县至少建有 2 个社会标准足球场地,中等以上学校均建有 1 块以上足球场地。对社会资本投入足球

场地建设,要认真落实土地、税收、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36. 提高场地设施运营能力和综合效益。按照管办分离和非营利性原则,通过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招标选择专业的社会组织或企业负责管理运营公共足球场,促进公共足球场低价或免费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企业、个人投资建设足球场地。有条件的学校要对足球场地进行物理隔离改造,在教学活动之外的时间向社会低价或免费开放,并将开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

### 十一、加强足球产业开发

37. 加强足球市场开发力度。引导足球管理部门和俱乐部树立品牌意识,加大对各类足球无形资产的开发和保护力度。积极打造品牌赛事,开发足球附属产品,建立以门票收入、转播权销售、商业赞助与衍生品授权开发为核心的运营模式。推动建立足球产业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利用信息化、云计算和大数据,聚合足球产业资源,扩大足球服务产品和供给,大力培育足球消费市场。

38.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足球产业开发。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足球产业,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模式,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足球场馆建设运营、足球赛事活动举办和职业足

球运动发展。完善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足球俱乐部、足球社会组织和足球中介、足球培训等机构。

39. 加快足球相关产品制造业发展。发挥足球产业对体育产业的重要支撑作用,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序列。支持企业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落实科技创新扶持政策,促进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到2025年,全市重点培育或引进国内外相关龙头企业1—2家,足球产业核心品牌1个。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 十二、完善投入机制

40. 加大财政投入。要进一步加大对足球的投入,重点用于场地建设、校园足球、青少年足球、女子足球、精英足球、教学科研等方面。探索建立加大政府投入、强化金融扶持,多方筹措支持足球改革发展的经费投入机制。体育、教育等部门在安排相关经费时,应当对足球改革发展给予倾斜。

41. 鼓励社会力量发展足球。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和个人捐赠投入足球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捐赠,可依法在计算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引导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个人投资足球俱乐部,赞助足球赛

事和公益项目,资助青少年足球发展。鼓励足球俱乐部、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选派优秀青少年足球运动员到足球发达国家接受培训,并给予政策支持。

42. 成立市足球发展基金会。基金会作为非营利性法人,按章程管理运行,依法开展募捐、接受捐赠并资助足球公益活动,依照有关法规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财政每年从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资助市足球发展基金会,专项用于支持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社会足球发展、职业俱乐部建设和足球公益活动。

### 十三、加强对足球工作的领导

43. 建立足球改革发展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市有关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市体育局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作用,加强对足球改革发展的政策研究和宏观指导,

市教育局履行好校园足球管理职责,市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体育局等部门对各区县足球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通报结果。

44. 加强督导落实。要把足球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解放思想,明确目标,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建立健全足球改革发展科学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解决存在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45.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市内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积极开设足球专栏、专题及节目,传播足球知识,弘扬足球文化,宣传引导群众客观认识足球现状,建立合理预期,理性看待输赢。创新足球宣传方式,强化涉足球新闻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最大限度凝聚足球改革发展共识。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制定淄博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临淄区政府等
2	调整组建市足球运动协会	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
3	健全市足球运动协会内部管理机制	市体育局、市民政局等
4	改革推进校园足球发展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团市委等
5	完善学生运动意外伤害保险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
6	校园足球人才培养与流动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等
7	普及社会足球发展	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等
8	世界足球起源地建设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临淄区政府等
9	推进职业足球发展	市体育局等
10	改进完善足球竞赛体系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等
11	积极申办大型足球赛事	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外事侨务办、临淄区政府等
12	加强足球竞赛管理	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
13	完善足球赛事公共服务机制	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外事侨务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
14	完善足球竞赛补助政策	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5	加强足球专业人才培养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6	建设足球学校	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临淄区政府等

17	做好足球运动员转岗、就业、升入高校工作	市体育局、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
18	加强足球产业开发	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临淄区政府等
19	加大财政投入	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等
20	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足球发展力度	市财政局、市体育局等
21	鼓励社会力量发展足球	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体育局、临淄区政府等
22	成立市足球发展基金会	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临淄区政府等
23	建立足球改革发展评价机制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24	营造全社会重视参与足球发展的良好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体育局等

ZBCR—2017—0020009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2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9日

## 淄博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公司法》《物权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7号文件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淄博市行政管辖区域内工商注册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含履行工商部门职责的市场监管部门,下同)是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机关。

**第三条** 市场主体住所是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住所登记主要是确定法律文件的公示送达地和市场主体的司法管辖、行政管辖地。住所只能有一个,且必须在登记机关辖区内。

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个体工商户经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场所只能为一处。除个体工商户外,市场主体可根据需要设立多个经营场所。

**第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市场主体对住所(经营场所)的表述应当规范、具体、准确,按照省、市、区(县)、镇(街道)、村(路、社区)、门牌、楼号、房号依次填写。无门牌或房号的,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

**第五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实行申报承诺制。市场主体凭《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申请登记或备案。申请人应当就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等做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登记机关对申报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不对其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

途进行实质性审查。

**第六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租赁专门用于经营活动的摊位、亭体、流动房(车)等,只能作为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登记(备案),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并且需经相应部门批准。

**第七条** 允许“一照多址”,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可以与住所不一致。经营场所和住所不一致但在同一区县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或分支机构登记;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区县或者从事的经营项目需依法办理许可审批的,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农业种植基地、畜牧养殖基地、生产车间、物流仓库等与住所不一致的,可不办理登记(备案)。

允许“一址多照”,允许物理分割地址或集中办公区、市场主体孵化器作为住所登记多家企业。允许商务秘书企业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被托管企业只需提交与商务秘书企业签订的住所托管服务协议书及商务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登记与商务秘书企业相同的住所。登记

机关核准时应当在住所后加注“(由××住所托管)”。

**第八条** 市场主体使用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符合《物权法》相关规定、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

允许市场主体使用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的范围,限定在市场主体办公以及从事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管理咨询、设计策划、文化创意和服务外包等活动;不得从事存在安全隐患、环境污染等影响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经营活动。

**第九条** 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城市管理、安全、环保、规划等需要,依法设立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

设立禁设区域应当明确区域范围、禁设行业、禁设时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申请人不得违反所在区县禁设区域的相关规定;不得将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作为住所或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根据投诉举



报、有关部门书面告知或随机抽查,发现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一)未按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二)在同一区县范围内设立或变更经营场所,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的;

(三)设立或变更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区县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五)申报承诺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虚假的。

**第十二条** 许可审批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房屋所有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申请人承诺:已经征求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意见,同意将住宅改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规定、保证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及本规定,保证不开展对利害关系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如违反相关规定,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p>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p> <p>一、以上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p> <p>二、本住所(经营场所)不违反所在区(县)禁设区域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拆迁房屋等情形。</p> <p>三、本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监管部门要求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及时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备案。</p> <p>自觉接受登记机关、有关利害关系人对本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使用情况的监督,并承担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对本申报承诺书所有内容申请人已全部看过,知晓其内容、要求和责任。</p> <p>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1. 设立市场主体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或合伙人,其中自然人投资的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投资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申请人为市场主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3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和改进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合理引导住房需求,规范市场秩序,稳定市场预期,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健全房地产调控工作制度

(一)建立房地产市场调控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市级房地产市场调控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研究分析房地产市场形势,提出房地产市场调控重大政策意见;加强部门联动配合,协调解决房地产市场调控重大问题;拟定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推进措施并进行督促检查等。联席

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组织机构。

(二)强化区县政府主体责任。各区县政府是房地产市场调控责任主体,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房地产工作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调控措施,促进本辖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将商品住宅消化周期控制在合理区间,坚决守住不出风险这条底线。市政府将依据商品住宅消化周期、市场交易异常变动等情况设定警示级别,分类对区县政府进行提示、预警;情况严重的,进行约谈和督导;造成重大影响的,进行问责处理。房地产市场过热的区县要及时提出分类调控措施。

### 二、加强供给侧管控

(三)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计划管

理。严格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80号)要求,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城市规划及人口等因素,做好本地区房地产市场需求预测,合理确定房地产建设用地供应规模,科学编制住宅用地供应年度计划、三年滚动计划和中期规划;及时公开土地供应信息和征地批准文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

(四)实施差别化用地供应。建立住宅用地供应与商品住宅库存状况挂钩制度,根据商品住宅库存消化周期,适时调整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对商品住宅库存消化周期超出合理区间的,要及时增大或减少住宅用地供应。对不符合市场需求的已出让闲置地块,要精心研究制定用途转换方案,通过调整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引导开发用地转型利用。

(五)改进住宅用地出让方式。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将建设周期、设施配套、先进技术应用等作为住宅用地出让条件。建立购地资金审查制度,确保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合规自有资金购地。对房价过高、上涨过

快的热点区域内商品住宅用地,要实行“限房价、竞地价”等方式出让,严防高价地扰乱市场预期。

(六)科学把握商品住宅供应节奏。对商品住宅需求旺盛、供不应求矛盾突出的区域,要建立商品住宅项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提高办事效率,督促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形成有效供应;对商品住宅库存量大、消化周期较长的区域,应适当放宽开工时限,放缓供应节奏。

### 三、合理引导住房需求

(七)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严格购房资格审核。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机构要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组织辖区内金融机构严格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严格购房资格审核,将房管部门出具的网签备案购房合同和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住房状况证明作为购房贷款的审核依据,将网签备案的抵押合同作为购房贷款放款凭证之一。

### 四、加强销售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八)严格商品住宅价格备案。全面推进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备案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前,应合理定价并向房管部门申报价格备案。对全装修住宅、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以及国家康居示范工程项目,可

适当提高备案价格。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预售许可后,要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明码标价。

(九)加强资金监管,抑制炒房行为。取得预售许可的项目,要全面落实预售资金监管制度,防止资金挪用、楼盘烂尾;房管部门要联合国税、地税等部门出台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及变更撤销管理,限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严防一房多卖、炒作期房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强化二手房交易监管。全面落实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实现贷款审核发放、税收征缴与网签备案合同相关联,防止交易欺诈、骗取贷款、偷逃税款等行为;全面实施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保证房屋交易资金安全,维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要加大工作力度,将二手房与一手房纳入统一的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范围,坚决防止二手房市场失控。

(十一)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坚决打击房地产开发企业恶意炒作地价房价、囤积房源、捂盘惜售、违规销售等行为,及时进行约谈和查处;实行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管理,定期公示备案和未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名单,严厉查处经纪机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不按规

定明码标价、哄抬房价、签订阴阳合同、协助规避限贷措施、违规开展金融业务等行为。要将违法违规企业及其责任人记入信用不良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检查查处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定期进行通报,并于每月5日前将市场整顿情况及查处的典型案例报市房地产市场调控联席会议办公室。

### 五、加强监督指导和舆论引导

(十二)强化房地产工作监督指导。市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全市房地产市场工作的业务指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强化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的监督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区县落实上级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用地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市房管局要加强对房屋销售和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加强对执行房地产调控公积金信贷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要通过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加强对市场利率定价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淄博银监分局要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房地产市场调控信贷政策情况的监测分析;其他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监督指导和政策支持工作,确保

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十三)强化舆论引导,稳定市场预期。市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房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发布机制,主动加强与媒体沟通合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力宣传各级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营

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居民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实际需求梯度消费、理性购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信息化环境监管网格 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强信息化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1日

## 关于加强信息化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网格化环境监管各项决策部署,按照《淄博市 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厅发〔2017〕32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强信息化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按照生态、科技、智能、创新、共享原则,依托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境信息行业标准,加快建设高水平、全覆盖、系统集成统一的信息化环境监管网格体系,确保监控数据、监测数据、执法数据、部门数据互联互通,推动各级实现环境管理网格信息共享,为分析决策提供坚实科学支撑,使环境监管更加科学、快速、准确。

## 二、工作任务

为确保我市环境监管体系系统完整、全面覆盖、职责明晰、运转高效,依托全市智慧环保云平台现有软硬件,根据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需求,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计算技术,对智慧环保云数据中心及配套支撑硬件环境进行扩容改造,对现有环保专网进行分类建网、统一整合,建设网格化环境监管视频调度指挥系统,全面建成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网格环境数据智能分析支持平台,汇聚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城管执法、水利与渔业、国土资源等部门的有关物联信息,全面实现更加科学的环境管理决策、

更加规范的事中事后监管、更加专业的现场执法检查工作目标。

### (一)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

1. 平台设置。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是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体运行平台,以云计算、大数据、GIS技术作支撑,将全市划分为市、区县、镇(街道)、村居四级网格。通过平台任务指挥调度、网格员现场检查、智慧数据分析等,将环境质量、各类污染源、相关管理部门有机互联,实现网格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数据联动分析处理。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作为各级网格的指挥调度平台,分为综合监管平台和行业监管平台两类。其中,综合监管平台分为市、区县、镇(街道)三级平台,将监管对象按照规模、重要程度和权限划分至各级平台分级监管,同时实现网格巡查督查统计分析、各级网格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考核。行业监管平台分为市级和区县行业监管平台,负责对本行业污染源进行统一监管,由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建设,统一联网到市行业监管平台。

2. 智慧网格建设。建立健全线上指挥调度和线下管办落实深度融合、快速联动的网格化工作机制。线上监管平台通过智慧网格支撑平台上的自动监测超标数据、信访线索等信息及时生成交办

单、督办单进行网络移交和督办。线下执法人员接到线上指令后及时进行现场调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平台反馈处理结果,确保平台发现的问题信息快速送达、及时查处、及时整改。构建“动态立体感知、智能信息应用、智能决策应用”为一体的综合管理平台,以环境信息的全面感知为基础,以问题信息的安全传输和智能处理为手段,实现网格化环境监管部门高效协同,全面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效能。

3. 全流程闭环管理。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以污染源自动监测超标数据、网格员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和各类环境信访线索为任务生成触发条件,以任务的按时达标办结为完结,实现任务交办、移交、调查、反馈、核查、通报全流程闭环管理。同时,对各级政府年度环保工作任务、巡查、督查、考核等内容和网格员招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实施闭环管理,切实保障各项工作任务有序规范推进。

4. 实现网格环境问题的快速指挥调度。在全市所有镇(街道)和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高精度日夜型高清视频监控系統,扩容现有视频会议系统,进一步提升对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重点工业园区排污状况的监控水平,有效实现突发

环境问题基于视频指挥系统的快速调度和应急响应。

## (二) 网格环境数据智能分析支持平台

网格环境数据智能分析支持平台作为智慧网格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信息化环境监管网格体系科学运行的重要内容。主要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利用科学的环境质量、环境管理模型,为环境质量管理、环境现场检查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有效实现各类环境监控设备统一管理,促进环境多元数据融合,推动环境管理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

1. 现有软硬件扩容改造。依托智慧环保云数据中心现有软硬件及网络基础,根据信息化环境监管网格体系的运行需要进行改造扩容,构建智慧网格数据中心和应用支撑平台,以云计算、虚拟化和智能化等大数据处理技术手段,整合和分析各级环保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环境数据。开展环境数据的分布式计算存储、实时处理、深度挖掘和模型分析,实现网格环境质量分析、网格污染趋势分析、网格环境问题分布分析等功能,为环境评价和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2. 现有环保专网分类建网、统一整合。根据信息化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需要,组建全市网格化视频监控专网、网



格化视频调度指挥系统专网和网格化环境数据专网,并整合成为新的网格化专用网络体系,支持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各类数据的快速、稳定传输。

3. 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规范解决自动监测、各类监控设备之间数据传输标准的差异性,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智慧环保统一标准,对各类物联网设备数据传输格式进行分析整合,并对信息传输过程实时控制,保证信息获取及反控信息传输及时准确。

### 三、组织保障

(一)落实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根据《淄博市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厅发[2017]32号)“由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中心机构和人员编制,区县党委、政府负责落实区县、镇(街道)网格化环境监管中心的机构和人员编制”要求,在现市环境监控中心基础上适当增加事业编制,成立市级环境监控与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中心,负责健全全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机制,科学规划环境监管网络,全面建成并做好相关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督促下级网格落实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协调负有监管责任的市直相关部门落实环境保

护行业管理责任,指导、监督、考核下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中心运行情况。各区县要成立区县环境监控与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中心,全面负责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的运行管理,保障全市网格化环境监管运行工作有序开展。

(二)落实人员配备和工资待遇。根据《淄博市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厅发[2017]32号)要求,从具备环境工程、计算机专业等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人员中,招聘市级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员,负责区县与市相关部门的环境监管交办和督办任务调度,污染源环境监管情况现场核实,软件管理平台信息汇总,24小时值班及标准化档案建设等具体工作。市财政负责落实市级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员工资,结合我市该类专业人员工资实际,月薪不低于3000元,以保障该类人员长期稳定工作。

(三)落实信息化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经费。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全市信息化环境网格监管体系软硬件、网络等方面所需的财政资金,尽快完成资金、政府采购等审批程序。同时,落实信息化环境监管网格体系相关运行经费。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公布全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资格审查清理工作的通知》(鲁牧屠管发〔2016〕8号)要求,我市对现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进行了资格审查清理。其中,符合设立条件依法颁发证件的企业23家;不符合设立条件依法撤销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企业12家。同时,对2015年1月前市政府发放的

《生猪定点屠宰证》予以撤销。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通过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查的企业和依法撤销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 附件:1. 通过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查的企业名单  
2. 依法撤销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企业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4日

## 附件 1

## 通过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查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人	定点屠宰代码
1	山东双月神食品有限公司张店轩睿肉类加工厂	张店区傅家镇黄家村村东	韩龙吉	260501011
2	淄博开元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淄川区公义社区招村山	唐兆可	260502011
3	淄川区寨里镇北沈屠宰厂	淄川区寨里镇北沈村	许 峰	260502021
4	淄川区西河军慧定点屠宰厂	淄川区西河镇安仁村	张 君	260502032
5	淄川区罗村文星屠宰场	淄川区罗村镇鲁家村	张文星	260502042
6	淄川区将军路元芳生猪定点屠宰场	淄川区将军路街道七里村	黄元芳	260502052
7	淄博晶鑫畜禽屠宰场	淄川区洪山镇太和村	冯衍英	260502062
8	淄川区双杨镇中心屠宰场	淄川区双杨镇法家山西首	孙 平	260502072
9	淄川区太河镇兴业生猪定点屠宰场	淄川区太河镇东桐古村	赵金芬	260502082
10	淄川经济开发区王家屠宰场	淄川经济开发区王家社区西	王厚科	260502092
11	淄川区双杨镇坡子屠宰场	淄川区双杨镇坡子村	张栋承	260502102
12	博山区石马生猪定点屠宰厂	博山区石马镇桥东村	冯 涛	260503011
13	淄博博山继业屠宰加工厂	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腾长荣	260503021
14	博山区蕉庄生猪定点屠宰场	博山经济开发区蕉庄村	孙晓东	260503032
15	淄博润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临淄区金岭镇艾庄村	边崇常	260504011

16	淄博龙正食品有限公司	临淄区朱台镇槐务西村	朱可福	260504021
17	淄博金山食品有限公司	临淄区金山镇赵庄村	许洪水	260504031
18	淄博市周村澳塔肉品有限公司	周村区东门路北首路西	徐士学	260505011
19	周村彭阳信德定点屠宰场	周村区王村镇彭家村	郝宝玉	260505022
20	淄博宏康源食品有限公司	桓台县唐山镇东营工业园	宋丰柏	260506011
21	山东海达食品有限公司	沂源县鲁村镇驻地	张新岭	260508011
22	淄博高新区石桥天虹屠宰加工厂	高新区王埠工业园	王立民	260501111
23	淄博高新区石桥鑫晨肉类加工厂	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刘斜村	王立民	260501121

## 附件 2

## 依法撤销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人	原定点屠宰代码
1	淄博高发保鲜食品有限公司	张店区房镇镇房东村	李高发	A26050101
2	淄博齐鲜食品有限公司	张店区昌国路中段良乡南首	张友堂	A26050106
3	淄博华鹏食品有限公司	张店区沅水镇大高村	李华	A26050105
4	周村区王村桂香屠宰场	周村区王村镇王村北门外	李桂香	B26050502
5	淄博顺和食品有限公司	临淄区皇城镇顾邵村	顾玉红	A26050403
6	淄博益生食品有限公司	临淄区乙烯路 6 号	周新义	A26050407
7	淄博家尔福食品有限公司	桓台县新城镇毛家村西，寿济路北	于亦伟	A26050611
8	沂源海达石桥生猪定点屠宰场	沂源县石桥镇驻地	张新岭	B26050804
9	沂源海达张家坡生猪定点屠宰场	沂源县张家坡镇驻地	张新岭	B26050805
10	沂源海达三岔生猪定点屠宰场	沂源县南鲁山镇驻地	张新岭	B26050812
11	沂源海达东里生猪定点屠宰场	沂源县东里镇驻地	张新岭	B26050806
12	淄博文昌湖区萌水镇田老六生猪定点屠宰场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萌水镇萌四村	田茂法	B26050503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6日

## 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博市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在种植养殖以及食品生产加

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Ⅲ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 1.4 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优化和整合食品安全监测检验资源,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推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实现食品安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 1.5 预案体系

全市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分市、区县和镇(街道)三级管理,由本预案、相关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区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镇(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组成。

### 2 事故分级

按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超出事发地省级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1)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1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省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1)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食品安

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组成调查组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等级。达到较大(Ⅲ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标准需市政府应急处置的,由市食安办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成立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属于一般(Ⅳ级)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组织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领导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市食安办负责同志担任,其他副总指挥由市政府领导授权指定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由市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食安办。

### 3.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 3.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区县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注重搜集整理有关事故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提出事故处置建议;向省食安办、市政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 3.5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见附件1)。

### 3.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成立相应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构。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 (1) 事故调查组

由市食安办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及相关监管部门、事发地区县政府,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或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简称前方工作组)。

#### (2)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封存有关食用农产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或停止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 (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事故涉及的区县政府和红十字会等有关团体参与。其主要职责是:结合实际,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在事发后迅速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 (4) 检测评估组

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实施相关检测,分析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检测与评估报告,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 (5) 维护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迅速组织警力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和交通疏导等,保障事故调查、医疗救治与矛盾调处等工作顺利进行。

#### (6)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食安办,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新闻宣传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7) 专家组

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市食安办负责牵头组建专家库。专家库应包括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临床医学、毒理学、化学、生物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

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发地

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如事件涉及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应成立涉外组或港澳台组,由市外事侨务办(港澳办)、市台办负责协调处理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的应急工作。

### 3.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药品检验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卫生计生部门及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3.8 区县级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在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本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需要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各区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可参照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

## 4 应急保障

### 4.1 信息保障

市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信息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含食品

安全检测网、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群众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 4.2 医疗保障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 4.3 应急队伍与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市食安办指导有关部门,依托专业力量组建食品安全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辅助性队伍。加强对应急队伍的指导,并在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支持。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 4.4 监测数据保障

建立食品安全监测数据库,包括土壤环境污染监测、饮用水质量监测、饲料质量监测、有害重金属污染监测、农药兽

药残留监测、食品添加剂监测、生产加工领域食品质量监测、食品经营领域食品质量监测、食源性疾病尤其是食源性传染病监测等方面的数据。

市食安办督导相关部门制定数据的收集、整理、使用、评估制度,制定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 4.5 物资和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 4.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4.7 宣教培训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道德水平,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正确引导消费。各级政府应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

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 5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5.1 监测预警

市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市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检测体系。市卫生计生委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食安办、卫生计生部门以及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 5.2 事故报告

#### 5.2.1 事故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并向食安办和卫生计生部门通报的信息;

(3)区县报送的信息;

(4)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5)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6)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7)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

(8)国家、省或其他地市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我市的信息;

(9)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或地区通报涉及我市的信息。

#### 5.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区县食安办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在2小时向所在地区县食安办、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按规定及时通报同级食安办。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迅速向区县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

报告或举报。接受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淄博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内容属实并依法查处后,按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碍他人举报。

(5)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立即通报同级食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新情况向同级食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6)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各级食安办应当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及上级食安办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事故发生地区县食安办应在2小时内向市食安办报告信息。必要时,可直接向省或国务院食安办报告。

### 5.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各级食安办、卫生计生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受伤害人数等基本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初次报告内容应

包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初步判定伤亡人数、事故报告的单位、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信息。

阶段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并对初次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意见。总结报告要在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形成。

## 5.3 事故评估

5.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同级食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5.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等级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有关内容包括: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1.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分别报请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并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省政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部署及应急预案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向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6.1.2 核定为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后,市政府立即成立指挥部和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有关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与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分工做好事故

应急处置工作。保持与事故发生地区县应急处置机构的通讯联系畅通,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通知有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随时待命,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相应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6.1.3 核定为一般(Ⅳ)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进行处置。当发生30人以上食物中毒或在必要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进行处置。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 6.2 应急处置措施

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 卫生计生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2) 卫生计生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

(3) 农业、水利与渔业、畜牧兽医、林业、质检、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 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农业、水利与渔业、畜牧兽医、林业、质检、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予以解封。

(5) 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区县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市外时,应及时报请省食安办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 6.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监测,专家组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评估建议,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6.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 (1) 级别提升与降低

当食品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逐步消除的,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减低到原级别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 (2)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

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解除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 6.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区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响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 6.5 信息发布

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严格实行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

稿等多种形式,由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 7 后期处理

#### 7.1 善后处理

市政府及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 7.2 督查考核

##### 7.2.1 督查考核

市食安办定期组织对各区县、有关成员单位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



整改。

### 7.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食安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按规定报送本级政府和上级食安办。

## 8 附 则

### 8.1 名词解释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

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食安办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参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8.3 演习演练

市、区县食安办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水平,并对应急演练结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

3. 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登记/报告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淄博市需村(社区)开具的 证明材料清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和市委、市政府“三最”城市建设要求,市优化发展环境打造“三最”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梳理、审核,制定了《淄博市需村(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证明材料清单,为我市范围内政务服务机构在办理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时,要求群众或企业到村(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简化事项办理流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切实为群众和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优质服务。

二、《淄博市需村(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今后,市、区县政府部门一律不得擅自增设需村(社区)开具的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材料。因法律法规规定确需增设或调整的,应及时报同级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备案。

三、对我市以外的地区要求申请人在办事过程中提供的村(社区)证明材料,各区县要指导村(社区)本着方便群众、实事求是的原则,酌情合理予以出具。

附件:淄博市需村(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3日

附件

## 淄博市需村（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材料单位	证明材料用途	备注
1	家庭收入和财产证明、家庭贫困证明	民政部门	低保办理	
			五保户办理	
			大病救助	
			医疗困难救助(含淄博市爱心复明白内障手术救助项目)	
			临时救助（含生活困难救助）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城乡低保家庭、孤儿、困境儿童以及边缘困难家庭教育救助	
		总工会	困难职工援助	
		房管部门	申请保障性住房	
		住建、房管部门	危房改造	
		教育部门	学生申请学杂费减免、助学金补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	
		物价部门	申请价格鉴证援助	
		司法部门	法律援助申请	
2	受灾证明	住建、民政部门	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	
3	当事人无收入证明	人社部门	企业死亡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资格认定	
4	生育、婚育证明	人社部门	养老保险领取补贴变动（独子、独女、双女户）、服役补贴	

		卫生计生部门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计划生育关系迁入、迁出（跨省的）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生育证》办理	
5	居住、身份、死亡事实证明	人社部门	退休人员认定	
		民政、老龄部门	企退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	
6	现有住房情况证明	房管部门	80周岁（百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7	收养人收养子女的能力等情况证明	民政部门	无房证明（小产权房情况）、申请保障性住房	
8	村发放福利证明	民政部门	收养人收养子女能力等情况核实	
9	病残儿医学鉴定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低保审批	
10	流引产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病残儿医学鉴定	
11	同意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计划生育临床医疗服务	
12	无职业证明	民宗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司法部门	申请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 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6 日

## 淄博市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 调控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 号)、《山东省 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发〔2017〕35 号)、《淄博市 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厅发〔2017〕32 号)以及中央环保督察、环保部强化督查、省环保督查问题整改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改善冬季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联防联控,严格执法监管,切实做好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工作,确保相关行业企业在冬季平稳停产、减排见效。

### 二、实施时间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共4个月。其中,焦化行业限产时间为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共6个月。

### 三、实施范围和主要任务

(一)钢铁行业。全市所有钢铁企业(含烧结、球团、炼铁、炼钢等工序)应根据省环保厅环评备案要求时限,完成周边村庄搬迁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自规定时限起停产。完成搬迁任务的,冬季采暖季限产50%,限产或停产产能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市环保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项任务均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不再一一列出)

(二)焦化行业。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出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以上。(市建材冶金行业协会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三)铸造行业。除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铸造企业实施停产。(市机械行业协会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四)建材行业。水泥(含粉磨站)、砖瓦窑、陶瓷(不含以电、天然气为燃料)、玻璃棉(不含以电、天然气为燃料)、岩棉(不含电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企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等行业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除外。承担保民生任务的企业,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9月底前报市政府批

准。未获得市政府批准的一律实施停产措施,获得批准的,要严格按照核定的最大负荷量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扩大产能。(市建材冶金行业协会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五)有色行业。氧化铝行业企业(仅限利用铝土矿生产氧化铝企业,不含氧化铝新材料和氧化铝球等行业)限产30%,以生产线计。有熔铸工序的有色再生行业企业限产50%。炭素企业全部停产。(市建材冶金行业协会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六)医药行业。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于9月底前报省政府审批,未获得省政府批复的,一律实施停产措施。(市医药行业协会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七)农药行业。涉及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于9月底前报省政府审批,未获得省政府批复的,一律实施停产措施。(市农业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八)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其他行业企业中,未按照厅发[2017]32号文件要求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的,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纳入冬季错峰生产。国家、省相关实施方案中有更严格要求的,从严执行。(市环保局牵头)

(九)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钢铁、焦化、电力、化工、水泥、矿山开采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使用自有运输车队的企业,要封存高排放车辆,确保采暖季期间,全部采用国 IV 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使用外租车队的企业,要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车队运输,确保采暖季期间,国 IV 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达不到国 IV 排放标准车辆要严格遵守相关禁限行规定。各企业要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门口安装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安排专人每日统计进出厂区车次数。各区县要制定“一企一策”巡查监管方案,明确重点运输企业的监管方式。(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

各错峰生产行业企业具体清单和调控措施见附件。相关行业未列入清单的企业,采暖季(焦化行业企业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一律实施停产。

#### 四、明确责任分工

各区县政府(管委会)是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的组织领导,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在市攻坚行动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和 11 个驻区县巡查组指挥和督导下,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工业

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进行摸底、汇总、报备。按照《淄博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工作方案》(厅发[2017]39 号)分工负责督导博山区政府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市环保部门:按照《淄博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工作方案》分工,督导各级政府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牵头负责钢铁、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等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淄博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工作方案》分工,督导淄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市教育部门:按照《淄博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工作方案》分工,督导沂源县政府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市公安局:负责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中出现的暴力抗法和阻碍公务等违法行为开展打击,维护行政执法秩序。按照《淄博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工作方案》分工,督导桓台县政府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市国土资源部门:按照《淄博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工作方案》分工,督导周村区政

府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淄博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工作方案》分工,督导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市交通运输部门:配合环保部门做好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工作。按照《淄博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工作方案》分工,督导临淄区政府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市农业部门:牵头负责农药企业错峰生产工作,配合环保部门督导各级政府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市商务部门:按照《淄博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工作方案》分工,督导高青县政府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市质监部门:加强对错峰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农药、医药产品除外),依法对工业产品许可证到期企业实施停产措施。按照《淄博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工作方案》分工,督导高新区管委会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市安监部门:加强对错峰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按照《淄博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工作方案》分工,督导张店区政府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市煤炭部门:按照《淄博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工作方案》分工,督导淄川区政府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市供电部门:按照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的计划,严格落实电力供应,对拒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的,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依法依规采取断电措施。加强对错峰生产企业用电量监管,发现用电量异常企业,报企业所在辖区当地政府及时处置。

市机械行业协会:牵头负责铸造行业错峰生产工作,配合驻区县巡查组督导各区县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市建材冶金行业协会:牵头负责建材、有色行业错峰生产工作,配合驻区县巡查组督导各区县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市医药行业协会:牵头负责医药行业错峰生产工作,配合驻区县巡查组督导各区县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措施。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里成立淄博市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改、教育、公安、国土、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商务、质监、安监、煤炭、供电、机械行业协会、建材冶金行业协会、医药行业协会等部门和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共同牵头负责错峰生产有关工作。各区县政府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区县要抓紧研究制定本辖区错峰生产工作方案,明确“一企一策”调控措施,将停限产任务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具体责任人,并于10月底前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备案。各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调度通报、宣传引导等工作,确保各项调控措施落到实处。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发挥企业在线监测等数据平台和网格员作用,强化对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的环境监督,对错峰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实施24小时监控,随时掌握企业排污情况,一旦发现排污异常,及时通知企业所在地区县政府处置。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区县要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建立公开通报制度,督促错峰生产企业严格落实调控措施,对拒不执行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淄博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巡查工作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巡查分工任务,密切配合、加强监管,督导区县、企业落实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对巡查发现的

工作进度滞后、措施落实不力、监管不到位的,特别是对辖区内出现多家企业未落实调控措施的有关责任人,按照相关程序实施追责问责。

(四)强化工作调度。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情况周报制度,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为联络领导,1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并于每周四下午3:00前将每周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电话:3188207、3182523;市环保局电话:3183853)。重大进度情况,及时于当日下午3:00前报送。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的重要性,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错峰生产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不执行行规行约、不按规定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要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各区县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要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处置举报问题。

附件:淄博市冬季错峰生产工业企业清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9 日

## 淄博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根据《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 年)》(以下简称《省二期行

动计划》)、《淄博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文件,参照《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估。其中,对淄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评估 2017 年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估,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评估指标包括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以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4 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下同)年均浓度目标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作为评估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以《省二期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任务完成情况为评估指标。

**第四条** 评估采用评分法。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满分均按 100 分计,综合评估结果为二者的加权平均值,权重分别为 60%和 40%。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评分结果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0 分(含)

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7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条**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计分,按照 5 项指标满分 100 分分别计算,然后取加权平均值。5 项指标所占权重依次为二氧化硫 10%、二氧化氮 10%、可吸入颗粒物 10%、细颗粒物 4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30%。

4 项主要污染物浓度计分办法如下:污染物浓度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下降目标的,计 60 分;未完成下降目标的,按照实际下降比例占应下降比例的比重乘以 60 进行计分;年均浓度与上年相比不降反升的,计 0 分。在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目标的基础上,超额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30%(含)以上的,计 40 分;低于 30%的,按照超额完成比例占 30%的比重乘以 40 进行计分。单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的,该单项指标计满分。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增加天数目标的,计 100 分;未完成目标的,按照比上一年度的实际增加值占要求增加值的比重乘以 100 进行计分;与上年相比不增反降的,计 0 分。如市委、市政府未下达各区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具体目标的,各区县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均计 100 分。

**第六条**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按照《省二期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完成率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任务完成率分别计算,然后取加权平均值。其中,《省二期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占 60%,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任务占 40%。

**第七条** 各区县政府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的责任主体,要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定本地实施细则或工作计划,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镇(街道),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明确资金来源、配套政策、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实施细则或工作计划是评估的重要依据,各区县要报送市环保局备案。

**第八条** 各区县政府应按照评估要求,定期调度环境质量改善及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并建立工作台帐。定期对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报市政府,同时抄报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自查报告应包括空气质量改善情况、重点工作项目完成情况、特色和亮点工作、存在问题等内容,并作为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评估工作由市环保局牵

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城管执法局、煤炭局、公用事业局等部门进行,评估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

**第十条** 评估结果报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提交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区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综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区县,或 4 项主要污染物中有 2 项及以上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 4 项主要污染物中有 2 项及以上同比恶化的区县,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约谈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并暂停该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第十二条** 在评估中发现弄虚作假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其评估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并移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每年 3 月底前,由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对具体评估指标进行调整。《省二期行动计划》完成后,所涉及评估内容顺推为《省三期行动计划》确定的内容,以此类推。

**第十四条** 依据本办法对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进行评估时,具体评估指标和结果运用参考国家、省攻坚行动方案及《量化问责规定》等配套方案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度目标任务评估结束。

ZBCR—2017—0020010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居民供热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7〕1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做好城市居民供热工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抓好供热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供热配套保障能力

(一)抓好供热热源建设。各区县要根据城市发展和供热需求,认真做好热源供需平衡工作,抓好热源规划和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建设和房地产开发项目

供热配套保障能力。热源建设应注重发挥大型热电联产及区域锅炉房的骨干作用,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应首先考虑接入城市供热管网实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可结合实际,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和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

(二)抓好供热管网建设改造。各区县要结合热源和管网建设规划布局,认真做好各自供热区域内供热管网建设。管网建设要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实现供热热源安全、科学、高效输送;要根据城市总体

规划和供热专项规划,适度超前,在供热能力方面预留相应余地。对于老旧供热管网,要在详细普查的基础上,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对于运行时间超过15年或损坏严重的老旧供热管网,要列出改造计划,积极推进改造,用2—3年时间全部改造完成。

(三)抓好供热规划修编工作。各区县要依据城市、县城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供热专项规划,规划应当包含新建开发建设项目供热设施同步建设内容,还应对既有老旧小区补建供热设施做出安排,同时,应当按照城乡统筹的原则将供热设施逐步向镇和农村社区延伸,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城市供热专项规划修编成果,由市供热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重点审查热源匹配、管网布局、节能减排技术应用等内容,审查通过并报市、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 二、强化制度落实,不断提高供热服务水平

(一)实行供热调试期制度。每年11月8日至11月14日为供热调试期,从11月8日开始,各供热单位要启动设备进行热态调试,认真调节管网热平衡,及时处理故障点、不热点、过热点,逐步使所属供热设备及管网达到全面、稳定运

行标准,确保11月14日24时用户室温达到合格标准。要严格执行正式供暖期限,市、区县政府确定的采暖期正式开始后,各供热单位要保质保量地进行供热,任何供热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前结束供热。市、区县政府决定对采暖期进行延期,供热单位应严格执行。

(二)实行用热率开户管理制度。对居民小区等居住建筑,实行用热率开户管理制度,总用热率达25%以上的建成小区,供热企业应当进行供热。对符合《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三个条件的,单元用热率70%以上的居住建筑,采暖期内用户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18℃;单元用热率30%以上、70%以下的居住建筑,签订供用热协议的,按协议执行,未签订协议的,采暖期内用户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18℃;单元用热率达不到30%的居住建筑,由供热企业决定是否供热,如进行供热,供用热双方应当签订协议,供热温度执行协议约定。

(三)落实温度不达标退费制度。采暖期供热开始后,在满足法规确定的条件下,供热企业应当保证用户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18℃。按面积收取采暖费的,因供热单位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的,供热单位应当按下列标准退还

采暖费:室温在 $16^{\circ}\text{C}$ (含)— $18^{\circ}\text{C}$ 的,退还不合格天数采暖费的20%;室温在 $12^{\circ}\text{C}$ (含)— $16^{\circ}\text{C}$ 的,退还不合格天数采暖费的50%;室温低于 $12^{\circ}\text{C}$ 的,退还不合格天数采暖费的100%。在采暖期内,因特殊原因需要连续停止供热超过24小时的,供热企业应当提前2日通知用户;连续停止供热24小时以上的,供热企业应当根据停供时间退还相应采暖费。采暖期内因供热单位原因未供暖的,供热单位应当退还实际未供暖天数全部采暖费。用户未经供热企业同意,擅自安装放水阀、排气阀、换热装置或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增设散热器的,不予退费,并依法予以查处。

### 三、加强行业监管,进一步规范供热经营建设行为

(一)加强供热经营许可管理。供热企业应当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各级供热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大对供热经营许可的监管力度,对供热市场准入、退出实行有效监管。对于进入供热经营市场的单位,要严格按照《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把好市场准入关;对已取得供热经营许可的单位,要严格管理,督导供热企业依法经营,保障好用户用热权益;对履行

责任义务不力的经营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供热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二)加强开发建设项目用热管理。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的,在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就建设项目的供热条件征求供热主管部门意见。供热主管部门根据供热专项规划及其实实施情况、供热热源和管网布局情况提出答复意见,明确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是否具备集中供热条件。对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供热主管部门确定供热单位,并根据供热方式提出供热分项设计技术要求。房地产开发等建设单位须根据供热分项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相关(室内)供用热设施的建设。

(三)加强供热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各级供热(建设)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供热工程监管职责,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发〔2015〕4号)以及市、区县要求,进一步理顺供热工程建设程序,实现供热工程建设从施工许可、施工过程到竣工验收、备案的全过程监管。供热工程开工前,应当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部门查询有关地下管线情况,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确定施工方案。供热工程竣工后,

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供热主管部门对验收进行监督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房地产开发项目未取得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各级供热管理(执法)部门要加大供热工程建设管理力度,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维护供热工程建设秩序。

(四)加强供热经营区域管理。供热经营区域和服务范围是各级供热主管部门实施供热许可管理的重要内容,任何单位不得自行调整供热经营区域。供热单位对供热管网进行建设、改造、调整,不得超出原有供热经营区域。供热单位在其供热区域内的热负荷与供热能力不适应时,由区县政府予以适当调整。对各类开发区、新建城区、城乡结合部、旧村改造等新形成的供热区域,由区县政府确定供热经营企业。跨区县行政区域的供热区域调整,由市公用事业局按照规定程序予以确定。对擅自从事供热经营的,按照《山东省供热条例》《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 四、优化管理机制,不断提升供热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优化调整中心城区供热工程审

批流程。今后,中心城区原市管区块内供热工程由市公用事业局负责出具专业审查意见,市有关部门及张店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办理供热工程建设项目的土地、选址、规划、市政、园林绿化、地下管线等建设施工手续,各项手续办理完备后,市公用事业局办理施工许可,张店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供热工程建设属地协调工作。施工完毕后,由建设单位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报市公用事业局备案。市管区块以外仍由各区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包含供热工程在内的供热管理工作。市公用事业局负责对全市供热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调度和监督,并协调处理跨区县行政区域的供热管理工作。各级政府和供热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所属区域供热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确保供热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二)推进供热一体化经营管理模式。有条件的供热企业应推进实行热源、管网、换热站一体化经营管理。物业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单位自行管理的社会换热站等供热经营设施应当限期取消,或者经业主大会同意后与供热企业协商移交,2017年年底前应移交完毕。尚未移交的社会换热站,要严格执行《山东省供热条例》,按照《安全生产法》及有



关安全规程,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对所属管网、设备等供热设施的正常维护,安全运行。

(三)加强供热配套设施建设管理。供热经营设施的建设资金,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供热企业作为收费主体按照规定直接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专项用于供热经营设施的投资建设。今后,新建住宅小区属供热配套费范围内的供热经营设施(包括供热管道、换热站系统和用热计量装置等),由供热企业负责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其他单位不得建设换热站、供热管网,以及进行转供热经营。房地产开发公司应当协调配合供热企业实施的供热经营设施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包括管沟开挖、回填、阀门井砌筑、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配套费调整前的既有建筑供热公共产权设施维修费用由物业维修基金出资,无物业维修基金的由业主集体出资。同时,尽快调整供热配套费收取标准,将楼前管、楼道立管等供热设施纳入供热配套费征收使用范围,彻底解决供热公共产权设施维修问题。

(四)加大供热经营服务考核力度。各级供热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供热企业的考核工作,按照《山东省供热条例》及《山

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城市供热能耗和服务质量考核评估办法,建立健全供热服务考核监督机制,强化对供热生产经营服务质量的监管,促进供热企业努力实现供热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供热服务质量。

## 五、明确目标责任,确保供热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一)进一步推进供热“蒸汽退城”工作。蒸汽供热管网设施大多处于老城区、闹市区等人流密集区域,并且多与自来水、电(光)缆、燃气等市政设施并行,有的已严重老化,是重大供热安全隐患。各区县要把“蒸汽退城”作为供热工作的重中之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蒸汽管网,要立即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严禁投入运行。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蒸汽退城”实施方案,充分利用道路改造和小区改造升级,对蒸汽供热管网分阶段实施改造。对运行15年以上的供热管网和跑冒滴漏严重的供热管网要优先进行改造,2017年年底前要将蒸汽管网全部退出居民供热。

(二)加强安全运行和事故应急管理。各供热企业要针对供热行业特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管理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对负责管理的

供热设施要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发现和排除设备、管网故障及安全隐患,确保供热设备完好率达到100%,保证使用期内安全稳定运行;认真抓好冬季供热期间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严禁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杜绝责任事故的发生;制定供热事故抢险抢修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发现供热事故或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并同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等部门;对影响抢修的其他设施,应当采取合理的应急处置和必要的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用户自有供热设施发生泄漏等紧急情况,对其他用户正常供热造成影响,供热企业需要入户抢修作业的,相关用户、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予以配合。各级供热主管(执法)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好供热行政监察职能,加强供热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对安全隐患及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加大供热违法行为执法检查力度,确保供热安全运行。

(三)加快供热系统技术改造。各区县要按照“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先易后难、整体推进”的原则,以降低

供热损耗和提高废热、废水、废汽的利用率为目标,积极推进供热系统节能技术改造。已开展供热节能改造的供热企业,要按照系统节能技术改造要求,完善改造项目;尚未启动供热节能改造的供热企业,要尽快启动。用于城市供热的10万千瓦以下凝汽式热发电机组,一律改为低温循环水供热系统;充分利用工业余热、废热供暖,积极回收、利用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热、废水、废汽等低品位能源;在换热首站采用汽轮机拖动技术替代电动泵,将适宜改造为混水供热的站点逐步完成改造并实行无人值守;优化供热系统运行,调节水力平衡,提高供热效率;逐步建设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远程智能调控技术平台,实现热源、热网、换热站、用户能耗在线监测和自动调节。

本意见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9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公布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相关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淄政发〔2011〕65号)有关规定,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经研究,确定调整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补助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调整后的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见附件。

二、本标准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淄

政办字〔2015〕91 号文件公布的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同时废止。

三、本标准施行前已由市、区县人民政府公告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继续按照原标准执行。

附件: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  
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  
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30 日

# 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 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

## 一、搬迁补偿费

住宅:15元/建筑平方米·次,不足900元的,按900元计发。

非住宅:21元/建筑平方米·次,但是征收生产用房的,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设备拆装、运输所发生的费用支付搬迁补偿费。对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应当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可以协商确定,也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 二、临时安置补偿费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月

### 1. 住宅

张店区 12.71, 不足 763 元的按 763 元计发;淄川区 11.31, 不足 679 元的按 679 元计发;博山区 9.14, 不足 549 元的按 549 元计发;周村区 9.27, 不足 556 元的按 556 元计发;临淄区 12.71, 不足 763 元的按 763 元计发;桓台县 12.3, 不足 738 元的按 738 元计发;高青县 8.33, 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发;沂源县 8.

5, 不足 510 元的按 510 元计发;高新区 12.71, 不足 763 元的按 763 元计发。

### 2. 非住宅

营业用房:张店区:一层 58.43, 二层及以上 29.22;淄川区:一层 54.34, 二层及以上 27.17;博山区:一层 43.43, 二层及以上 21.71;周村区:一层 43.26, 二层及以上 21.63;临淄区:一层 58.43, 二层及以上 29.22;桓台县:一层 57.89, 二层及以上 28.94;高青县:一层 40.13, 二层及以上 19.49;沂源县:一层 40.13, 二层及以上 19.49;高新区:一层 58.43, 二层及以上 29.22。

生产用房:张店区 21.03, 淄川区 19.56, 博山区 14.11, 周村区 14.06, 临淄区 21.03, 桓台县 20.84, 高青县 12.61, 沂源县 12.61, 高新区 21.03。

办公用房:张店区 23.37, 淄川区 21.74, 博山区 16.29, 周村区 16.22, 临淄区 23.37, 桓台县 23.15, 高青县 14.91, 沂源县 14.91, 高新区 23.37。

公益事业用房:张店区 22.21,淄川区 20.65,博山区 15.2,周村区 15.14,临淄区 22.21,桓台县 22,高青县 13.76,沂源县 13.76,高新区 22.21。

仓储用房:张店区 14.03,淄川区 13.04,博山区 10.86,周村区 10.82,临淄区 14.03,桓台县 13.89,高青县 9.18,沂源县 9.18,高新区 14.03。

其他用房:张店区 9.35,淄川区 8.69,博山区 6.51,周村区 6.49,临淄区 9.35,桓台县 9.26,高青县 5.73,沂源县 5.73,高新区 9.35。

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参照周村区标准执行。

###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月

营业用房:张店区:一层 56.78,二层及以上 28.39;淄川区:一层 54.08,二层及以上 27.04;博山区:一层 38.93,二层及以上 19.47;周村区:一层 38.93,二层及以上 19.47;临淄区:一层 56.78,二层及以上 28.39;桓台县:一层 56.78,二层及以上 28.39;高青县:一层 39.75,二层及以上 19.3;沂源县:一层 39.75,二层及以上 19.3;高新区:一层 56.78,二层及以上 28.39。

生产用房:张店区 30.66,淄川区

29.2,博山区 17.3,周村区 17.3,临淄区 30.66,桓台县 30.66,高青县 13.62,沂源县 13.62,高新区 30.66。

公益事业用房:张店区 28.39,淄川区 27.04,博山区 15.14,周村区 15.14,临淄区 28.39,桓台县 28.39,高青县 14.77,沂源县 14.77,高新区 28.39。

仓储用房:张店区 20.45,淄川区 19.47,博山区 12.98,周村区 12.98,临淄区 20.45,桓台县 20.45,高青县 11.36,沂源县 11.36,高新区 20.45。

其他用房:张店区 11.36,淄川区 10.82,博山区 8.65,周村区 8.65,临淄区 11.36,桓台县 11.36,高青县 5.68,沂源县 5.68,高新区 11.36。

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参照周村区标准执行。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6个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标准,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被征收人选择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周转用房的,不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 四、一次性搬迁补助费:7260元。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127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宣誓人员范围

市政府任命的市政府副秘书长以及

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直属机构、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直属机构、所属事业单位副县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

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 三、宣誓场所要求

宣誓场所要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设立宪法宣誓台,宣誓台中心位置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宣誓组织

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市长或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监誓,市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主持。宣誓仪式在市政府办公厅举行,由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市政府办公厅保留宣誓仪式影像资料。

### 五、宣誓程序

宣誓仪式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开始;

(二)主持人宣读市政府任命通知或任命人员名单;

(三)全体起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四)宣誓人在监誓人监誓下进行宪法宣誓;

(五)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结束。

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形式,根据市政府任命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及时分批组织;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形式。

集体宣誓时,由宣誓仪式组织单位

在宣誓人中指定一名领誓人。领誓人在宣誓台后方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逐句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左手自然下垂,右手举拳,齐声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领誓人和其他宣誓人依次报出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宣誓人报出姓名。

### 六、其他要求

(一)宣誓时,监誓人、主持人、宣誓人应当着正装或职业制式服装,要求整洁、得体。

(二)宣誓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宪法宣誓仪式,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告宣誓仪式组织单位。

(三)已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其他职务或者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的,视情况进行宪法宣誓。

(四)根据宣誓仪式规模,宣誓人员所在单位可选派代表参加并见证宣誓。

(五)县级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具体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9月30日。